

股票代號：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Corp**

**2018**  
Annual Report  
**107年度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cic.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日

一、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志仁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995-2666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allen\_lin@ccic.com.tw

代理發言人：林碧雲

職稱：管理部資深經理

電話：(02) 2995-2666 (代表號)

電子郵件信箱：miss\_lin@cci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23-1 號 12 樓 電話：(02) 2995-2666 (代表號)

工廠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 184 號 電話：(02) 2995-2369~72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800-037-888 或 (02) 2586-5859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郭欣頤、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cic.com.tw>

#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53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0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60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5

三、從業員工-----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附錄一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錄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附錄三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7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0
二、經營結果-----	80
三、現金流量-----	8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8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88
附錄	
附錄一、最近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0
附錄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1-151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2-208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感謝諸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與愛護。同時敬向諸位股東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經營成果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經營計劃。

## 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662,175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 7,067,221 千元增加 8%；稅前淨利新台幣 931,048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 665,056 千元增加 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5,610 千元及每股盈餘 6.90 元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19%。營收成長以及匯率不利因素消失致本年度稅前淨成長。

分析散熱產業概況，隨著雲端(Cloud)、人工智慧(AI)以及 5G 等相關技術逐漸成熟發展，以往散熱產品應用著重於 PC 等個人裝置相關產業已擴及智慧型手機、雲端資料中心、互聯網、汽車、通訊、資訊運算設施及智慧家電等領域。整體散熱產品需求與市場規模皆持續加速成長；為配合需求面提升，供給面也持續擴增產能，提供更多元化的散傳熱相關產品。因應市場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群，並且積極開發手持裝置散熱、高瓦特數氣冷散熱以及液冷散熱以滿足市場需求。佈局 AI 及 5G 等相關應用所帶動的產品發展為目標，全面提升全球重點區域/客戶之連結，以持續強化現有客戶的服務以及新客戶之開發。

研發技術發展持續朝輕、薄、強(Slight、Slim、Strong) 3S 散熱方案開發，除 5G 通訊設備使用之高功率熱管、熱板開發完成與陸續導入量產之外，智慧手機運用的極薄熱板亦完成開發步入量產階段。接著將基於此成功開發基礎精進製程技術，持續提升產品良率。因應未來更複雜、更高功率的散熱運用，如光聯結器、小基站…等散熱方案，將可能使用耐磨耗熱板與多迴路液冷循環，公司亦擴大投入開發，期以領先同業備妥方案，滿足日益廣泛的解熱需求。

展望未來，公司於一〇八年初已加入新的經營團隊，未來將有更強大的資源、技術能力、產品線與客戶群的支援，相信經過密切的團隊合作，在可預期的未來將會發揮可觀的綜效。至於產品策略方面，將持續致力於產品性能朝更薄、更小、結構更強與散熱功率更高的方向發展，展開雙臂迎接更多元散熱應用之大趨勢。在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雲端(Cloud)、5G、高效能運算(HPC)、智慧家電與車用等應用領域擴大營運廣度與深度，以氣冷與液冷等散熱方案來滿足市場需求。至於不確定因素則包括大國間之貿易戰、全球安全變動風險、原物料價格波動、人工等營運成本增加與產品價格競爭等…，公司將持續技術、產品與應用面的創新、提升產能與生產力、適度調整產品製造地點，

以確保核心競爭力與綜合經營績效持續領先同業。

(二) 預算執行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一〇七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067,221	7,662,175
	營業毛利	1,463,166	1,551,889
	稅後淨利	500,265	595,6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2	8.91
	權益報酬率(%)	13.55	16.01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77.02	107.83
	純益率(%)	7.07	7.77
	基本每股盈餘(元)	5.79	6.9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67,061	290,193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78	3.79

2. 研究發展成果

- (1) 350 微米( $\mu\text{m}$ )超薄熱板方案 - 高性能電競手機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2) 高功率數據交換機仟瓦 (KW) 氣冷方案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整合公司管理系統，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決策效率與決策品質。
2.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
3. 持續加強供應鏈之開發、管理，以有效控制來料成本。
4. 主動與客戶建立良好互動，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加強及時客訴處理、預防矯正、再發防止措施確實導入執行。
5. 注重市場資訊之蒐集，包括產業動態、財經資訊，以供決策參考。
6. 加速導入自動化及生產設備、儀器適時更新，持續改善製程，提升生產力。
7. 加強產品創新、研發計劃，適度與研究機構技術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的可靠來源。
8.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整合管理，簡化作業流程以及逐步導入無紙化，提升效率。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熱管、熱板相關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產品線應用以個人電腦產業(PC)、伺服器(Server)、網路通信、智慧型手機等為主。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預測，2019 年傳統 PC 市場將呈現微幅萎縮，但因高階機種持續成長，全球整體 PC 出貨量約 2.6 億台(DT+NB)。在網路設備方面，因應 5G 世代即將來臨，相關設備將全面更新，應用領域更是全面涵蓋，結合 LPWAN 聯網技術、AR/VR、自駕車、無人機、機器人等新興載具，為各產業帶來更多創新應用與市場機會，例如全自動化 AI 電網、無人機安防監控、無人車接駁、AR/VR 購物等，將帶動整體資訊產業的應用全面升級與效能之提升。在伺服器(Server)方面，預計 2019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將年成長約 7%。在智慧型手機(Smart Phone)方面，雖然全球總出貨量僅微幅成長，但是因應手機功耗持續提升與 5G 手機開始出貨，熱管、熱板等相關散熱裝置的使用量與滲透率將大幅提升。整體而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出貨量將持續成長，預計合併銷售數量如下：

單位：千組/千片

主要產品	全年預計 銷售量	截至 108.03.31 止	
		已銷售之數量	已達百分比(%)
散熱模組	70,364	13,645	19%
散熱片	26,984	6,450	24%
其他	11,155	3,975	36%
合計	108,503	24,070	22%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生產方面：因為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且下單急促，故本公司嚴格管理庫存及降低庫存量，並提高存貨週轉能力。此外，積極投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降低人力需求，並提升生產品質和製程簡化改善，設計共用性材料，以有效降低成本，進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銷售方面：除深根既有國內外市場佔有率外，視市場供需情形，逐步增加熱板產能投資。另加強海外行銷佈局，建立代理銷售管道積極開拓國際市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及願景。
- (二) 依設定之目標願景，全面展開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並機動策略調整。
- (三) 擴大產品服務範圍與產業類別，取得各產品線在同業間之相對優勢位置。
- (四) 提升研發技術質量與能量，與客戶共同分享研發成果與營收成長之績效。
- (五) 加速產能提升，以滿足未來市場需求。
- (六) 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提高效率與有效控制成本。
- (七) 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以達到出貨產品零缺失的目標。
- (八) 持續加強產業之環保政策，節能、減排、營造友善環境與勞動條件，實現低碳、無碳產業、符合 RBA (EICC) 規範，善盡社會責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無時不面臨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公司面對外部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國外環保法令，以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為因應上述各環境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的法令編製報表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產品符合國外環保法令外，將致力強化供應鏈整合，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改良生產製程、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永井淳一



總經理：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設立於民國 62 年 12 月 14 日

二、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歷年重要記事

日期	項 目
62年	• 吳宗先生創設超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30萬元，主要業務為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
84年	• 與工研院合作研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關鍵零件「熱導管」。
86年	• 84年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正式量產。 • 擴大研發組織規模，投入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設計。
87年	• 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開始量產出貨。 • 榮獲 ISO 9001 品保認證。
88年	• 更名為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除原有的鋁合金產品製造加工外，並加入資訊產品散/傳熱零組件設計製造。 • 榮獲台灣精品獎(高效能導熱元件—熱導管)、(筆記型電腦 CPU 散熱模組)。
89年	• 對外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CONQUER WISDOM CO., LTD，持股100%。 • 因應業務及未來成長之需，購買廠辦大樓於三重市興德路123-1號12樓及111號10樓。
90年	• 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91年	• 91年4月2日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2年	• 92年1月14日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92年4月30日奉經濟部核可，通過高效率微均熱板散熱元件開發主導性計劃案。
93年	• 榮獲 ISO14001及 OHSAS18001環安衛管理系統驗證。
94年	• 子公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新廠落成。
97年	• 調整本公司大陸投資架構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CONQUER WISDOM CO., LTD 轉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間接投資大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持股100%。
98年	伺服器關鍵零組件「均熱板」正式量產。
99年	• 99年9月16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掛牌上市。

日期	項 目
100年	• 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經由增資 CONQUER WISDOM CO., LTD 再轉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暨間接投資大陸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102年	• 榮獲 TOP 5000經營績效傑出企業獎。
103年	• 購置新北市三重區建物400坪，用做超薄熱管與熱板產能擴充場地。
104年	• 子公司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獲得「企業碳足跡、產品碳標籤及零碳中和」三證證書。
106年	• 子公司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新廠落成。 • 子公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取得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107年	• 榮獲經濟部頒發創業四十年歷始悠久，促進工商發展及就業貢獻良多感謝狀。 • 107/11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收購本公司普通股41,444,831股，持股達48%。
108年	• 108/1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Nidec Corporation 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成為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請參閱年報(P.37~P38)：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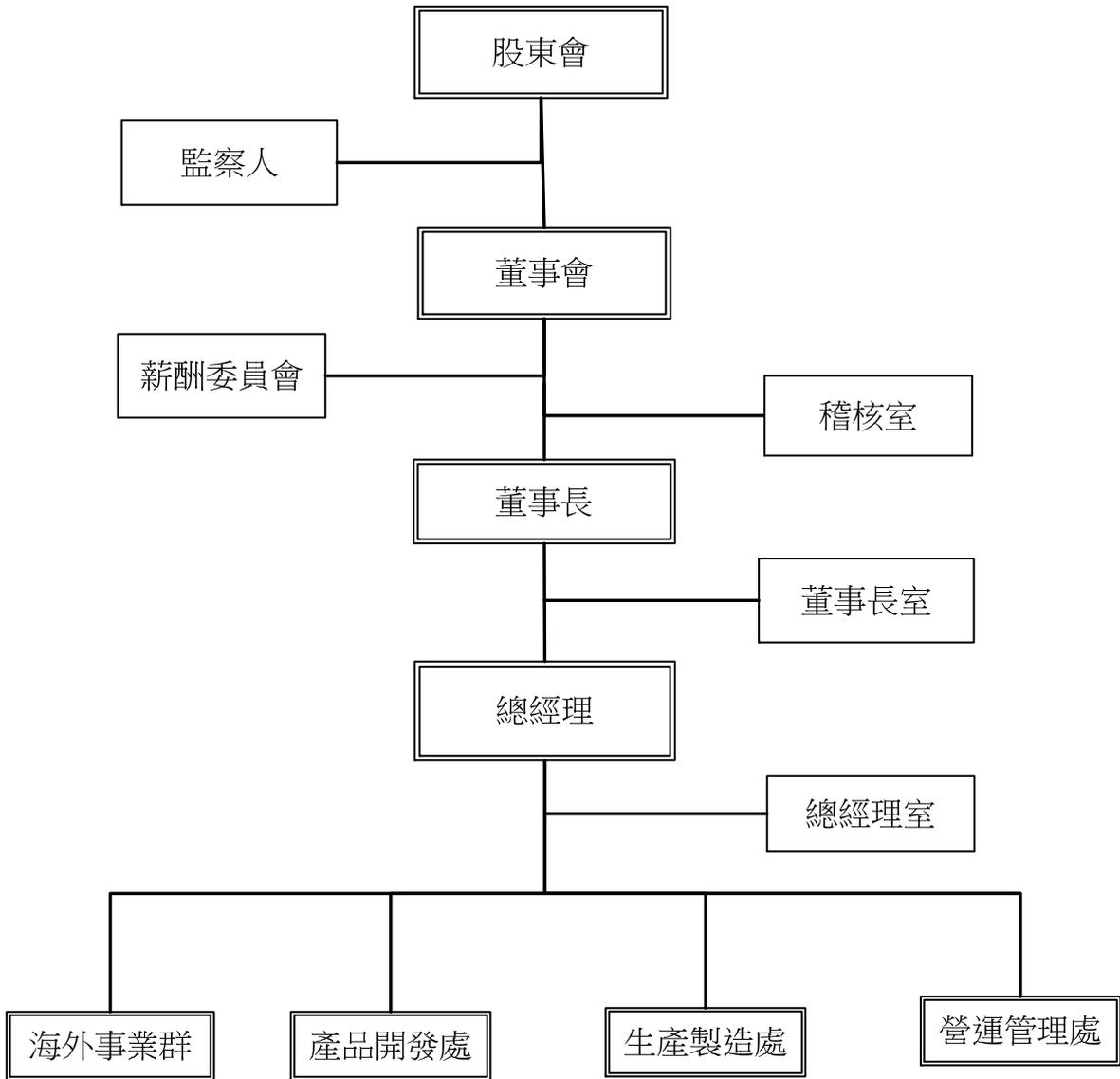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於 107/11/22 完成收購本公司普通股 41,444,838 股，持股達 48%，本公司於 108/01/29 召集臨時股東會進行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會重組後本公司之經營方式及業務內容並無重大改變。相關訊息已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

# 參、公司治理報告

## 一、公司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1. 規劃公司的營運方針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建立公司營運體制及監督日常運作。 2. 處理公司對內及對外公共關係及跨部門之溝通與協調情事。
稽核室	1. 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的稽核工作，檢查並評估公司的營運記錄有無缺失並提出改善建議。
事業部門	1. 負責有關熱導管及關鍵散熱產品、新技術、新製程及新應用領域之研究、設計、開發及改良。 2. 負責規劃公司產品製作流程，確保產品量產穩定性。 3. 產品製造、銷售計劃之擬定與協調。 4. 客戶的徵信與市場行情的蒐集、分析、整理及提報。 5. 建立與客戶良性互動溝通與客戶抱怨分析與處理。 6. 新客戶及新市場的開發。
財 務	1 營運資訊之提供與差異分析。 2. 理財及長、短期投資活動評估、規劃與執行。
管 理	1. 負責人事、行政、總務、股務、及固定資產之管理與推動工作。 2. 公司智慧財產權利之維護與訴訟。 3.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
資 訊	1. 掌握資訊趨勢，訂定資訊方針加快資訊化腳步。 2. 統籌協調資訊化業務，以利資源有效運用。
資 材	1. 統籌負責原物料、各項設備等採購事宜，做到適質、適量、適時與適價的採購策略。
品 保	1. 負責品質政策之制定、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改善。 2. 提供經營者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及協調各部門執行品質政策並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8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股數	持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日本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08.01.29	3	108.01.29	41,444,831	48%	41,444,831	4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永井淳一	男	108.01.29	3	108.01.29	0	0	0	0	0	0	0	0	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海外事業管理部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長	無	無	無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01.29	3年	107.06.19	2,945,000	3.41%	2,945,000	3.4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適玲	女	108.01.29	3年	104.06.15	1,353,410	1.57%	1,353,410	1.57%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會研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行政長 Conquer Wisdom Co.,Ltd. 董事長 Chuang-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企劃協理	吳易昌	二等親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01.29	3年	107.06.19	2,945,000	3.41%	2,945,000	3.41%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郭大祺	男	108.01.29	3年	107.06.19	24,000	0.03%	24,000	0.03%	0	0	0	0	奧斯汀德州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超眾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華孚科技(股)公司熱導部經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營運長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08.01.29	3	108.01.29	41,444,831	48%	41,444,831	4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高尾征志	男	108.01.29	3年	108.01.29	0	0	0	0	0	0	0	0	橫濱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小型精密馬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 (GMS)執行顧問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08.01.29	3	108.01.29	41,444,831	48%	41,444,831	4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貝瀾和人	男	108.01.29	3年	108.01.29	0	0	0	0	0	0	0	0	一橋大學法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全球企業戰略室 長	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08.01.29	3	108.01.29	41,444,831	48%	41,444,831	4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津吉滿	男	108.01.29	3年	108.01.29	0	0	0	0	0	0	0	0	大阪外語大學中文系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執行顧問	日本電產台灣公司董事長 日本電產上海管理公司總裁	無	無	無
董事	日本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	108.01.29	3	108.01.29	41,444,831	48%	41,444,831	48%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董事	日本	代表人：松橋英寿	男	108.01.29	3年	108.01.29	0	0	0	0	0	0	0	0	富山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小型精密馬達 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GMS)財 務長 日本電產電子有限公司(泰國) 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克偉	男	108.01.29	3年	108.01.29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賓州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 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業管碩士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文德藥業有限公司法務顧問 泥巴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法務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雅萍	女	108.01.29	3年	95.06.09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業 堡峰五金製品廠財務經理 高會計師及格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超眾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8.01.29	3年	104.06.15	2,235,000	2.59%	2,235,000	2.59%	0	0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顏群育	男	108.01.29	3年	91.06.14	60,471	0.07	60,471	0.07	20,000	0	0	0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高會計師及格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業務處科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小企業輔導中心業務處經理 致振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日本	高橋功	男	108.01.29	3年	108.01.29	0	0	0	0	0	0	0	0	同志社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會計部全球合併報表組組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會計部部門主管	無	無	無

註1：選(就)任日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股數均為86,343,396股。

2、董事或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該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08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永守重信</li> <li>•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li> <li>•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 (信託口)</li> <li>• 株式会社京都銀行.</li> <li>• 株式会社 SN 興産</li> <li>• SSBTC LIENT OMNIBUS ACCOUNT</li> <li>• 株式会社三菱 UFJ 銀行.</li> <li>•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li> <li>•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li> <li>•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29%</li> <li>6.10%</li> <li>5.28%</li> <li>4.15%</li> <li>3.39%</li> <li>2.95%</li> <li>2.49%</li> <li>2.20%</li> <li>2.14%</li> <li>1.57%</li> </ul>
佑昌投資(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吳 有 田</li> <li>• 吳陳玉堯</li> <li>• 吳姚春喜</li> <li>• 吳 柏 輝</li> <li>• 李 雅 婷</li> <li>• 吳 佳 樺</li> <li>• 吳 英 嶧</li> <li>• 鄒 心 怡</li> <li>• 彭 翊 禎</li> <li>• 吳 建 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5%</li> <li>11.16%</li> <li>8.06%</li> <li>7.54%</li> <li>6.69%</li> <li>6.69%</li> <li>5.94%</li> <li>5.76%</li> <li>5.58%</li> <li>4.69%</li> </ul>
易岑投資(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吳 易 昌</li> <li>• 吳姚春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5.94%</li> <li>34.06%</li> </ul>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4月2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 JTC Holdings 株式會社	100%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 三菱 UFJ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 農中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46.5% 33.5% 10.0% 10.0%
株式會社京都銀行	• 日本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 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 • 明治安田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 • Kyocera 株式會社 • 日本 Master Trust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退職給付信託口、Omron 株式會社口） •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信託口5） • THE BANK OF NEW YORK 133524 • 住友生命保險相互會社	4.01% 3.84% 3.54% 3.31% 2.90% 2.11% 2.02% 1.88% 1.83% 1.74%
株式會社三菱 UFJ 銀行	• 株式會社三菱 UFJ Financial Group	100%
日本 Trustee Services 信託銀行株式會社	• JTC Holdings 株式會社	100%

####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8年4月25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 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日本電產株式會 社代表人： 永井 淳一				√	√	√	√	√	√	√	√	√	√	√	√	√	0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適玲				√	√				√	√	√	√	√	√	√	√	0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大祺				√		√	√	√	√	√	√	√	√	√	√	√	0
日本電產株式會 社代表人： 高尾 征志				√	√	√	√	√	√	√	√	√	√	√	√	√	0
日本電產株式會 社代表人： 貝瀨 和人				√	√	√	√	√	√	√	√	√	√	√	√	√	0
日本電產株式會 社代表人： 津吉 滿				√	√	√	√	√	√	√	√	√	√	√	√	√	0
日本電產株式會 社代表人： 松橋 英壽				√	√	√	√	√	√	√	√	√	√	√	√	√	0
許克偉				√	√	√	√	√	√	√	√	√	√	√	√	√	0
江雅萍		√		√	√	√	√	√	√	√	√	√	√	√	√	√	0
易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群育		√		√	√	√	√	√	√	√	√	√	√	√	√	√	0
高橋 功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年04月2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日本	永井淳一	男	108.02.01	0	0	0	0	0	0	橫濱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海外事業管理部長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 營運長	中華民國	郭大祺	男	106.05.05	24,000	0.03%	0	0	0	0	奧斯汀德州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超眾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華孚科技(股)公司熱導部經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超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營運長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行政長	中華民國	吳適玲	女	108.01.29	1,353,410	1.57%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企管、會研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超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超眾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行政長 Conquer Wisdom Co., Ltd. 董事長 Chang-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致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企劃 協理	吳易昌	二等親
技術長	日本	高尾征志	男	108.02.01	0	0	0	0	0	0	橫濱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小型精密馬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GMS)執行顧問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小型精密馬達暨方案處理事業群(GMS)執行顧問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	日本	貝瀬和人	男	108.02.01	0	0	0	0	0	0	一橋大學法學學士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全球企業戰略室長	無	無	無	無
研發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孟正	男	103.03.26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機械博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仁	男	100.09.01	0	0	0	0	0	0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荷商台灣戴爾分公司採購資深經理 荷商台灣戴爾分公司品保資深經理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保協理	無	無	無	無
行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宏	男	103.03.26	1,344,486	1.56%	0	0	0	0	淡江大學企管系畢 超眾科技(股)公司協理	Chau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副董事長暨董事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行銷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君釜 (註1)	男	107.01.01	0	0	0	0	0	0	中原大學機械系 起眾科技(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權鼎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起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企劃協理	中華民國	吳易昌	男	104.08.10	380,000	0.44%	1,340	0	0	0	交通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碩士 廣達電腦(股)公司LCBU資深經理 起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企劃經理 起眾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行政長	吳適玲	二等親
研發協理	中華民國	王證都	男	96.08.30	0	0	0	0	0	0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碩士 起眾科技(股)公司研發經理	無	無	無	無
PM1協理	中華民國	鄭鴻麟	男	108.01.01	0	0	0	0	0	0	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 起眾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起眾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處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PM2協理	中華民國	池雅琴	女	108.01.01	0	0	1,00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報業行政科 起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秘書 起眾科技(股)公司產品開發處行銷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伊玲娟	女	96.03.01	5,053	0.01	116	0	0	0	醒吾商專企管科畢 起眾科技(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107.11.15離職

註2：選(就)任日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行股數均為86,343,396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吳適玲													
董事	郭大祺(註1)													
董事兼行銷副總經理	吳建宏													
董事	吳易昌(註1)													
董事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董事	陳培華													
董事	曾霽令													
董事	林枝德(註2)													
董事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1)	3,586	0	10,450	105	2.37	2.37	4,864	0	4,240	0	4.19	4.19	無
獨立董事	吳振乾													
獨立董事	江雅萍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 淳一(註3)													
董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適玲(註3)													
董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郭大祺(註3)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高尾 征志(註3)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3、註4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顏群育							
監察人	張漢呈(註1)	0	0	3,150	72	0.54%	0.54%	
監察人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2)							
監察人	張于子							

註1：107.6.19卸任

註2：107.6.19就任

註3：經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金新台幣13,600仟元。

註4：107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報稅後純益均為新台幣595,610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二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顏群育等4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	4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2)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3)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郭大祺													
副總經理	林志仁													
副總經理	吳建宏	6,984	8,698	263	263	1,270	1,567	5,794	0	5,794	0	2.40%	2.74%	無
副總經理	王君釜(註1)													
副總經理	黃孟正													

註1: 107.11.15卸任

註2: 經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2,000千元。

註3: 107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報稅後純益均為新台幣595,610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無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郭大祺、吳建宏、林志仁、黃孟正、王君釜	郭大祺、吳建宏、林志仁、黃孟正、王君釜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3)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2)
經 理 人	總經理	郭大祺	0	8,442	8,442	1.42%
	副總經理	林志仁				
	副總經理	黃孟正				
	副總經理	吳建宏				
	副總經理	王君釜(1)				
	企劃協理	吳易昌				
	研發經理	王證都				
	財務經理	伊玲娟				

註1：107.11.15卸任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尚未確定，本表係按107年實際配發比率估算108年擬議配發數。

註3：經108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42,000仟元。

註4：107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報稅後純益均為新台幣595,610仟元

(五)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06年度	107年度(註)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9.35%	7.47%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係以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給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是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比例範圍內，並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亦參酌同業一般給付標準訂定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後，提報董事會討論，經股東會通過，與未來風險並無關聯性。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給付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成果、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

人的績效達成率及評量對公司營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並將未來營運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該等酬金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查後向董事會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

- (3) 本公司章程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前項所稱之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董事會開會9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吳適玲	9	0	100%	107/6/19 連任;
董事	郭大祺	7	0	100%	107/6/19 就任
董事	吳建宏	9	0	100%	107/6/19 連任;
董事	陳培華	9	0	100%	107/6/19 連任;
董事	曾薔令	8	0	89%	107/6/19 連任;
董事	吳易昌	7	0	100%	107/6/19 就任
董事	易岑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易昌	2	0	100%	107/6/19 卸任
董事	林枝德	1	0	50%	107/6/19 卸任
董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雅婷	7	0	100%	107/6/19 就任
獨立董事	吳振乾	9	0	100%	107/6/19 連任;
獨立董事	江雅萍	9	0	100%	107/6/19 連任;
監察人	顏群育	9	0	100%	107/6/19 連任;
監察人	張漢呈	2	0	100%	107/6/19 卸任
監察人	易岑投資(投)公司 代表人:張漢呈	7	0	100%	107/6/19 就任
監察人	張于子	9	0	100%	107/6/1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

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107.03.08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暨委任酬金案。	V	無
107.12.12	• 本公司財 報告簽證，暨委任酬金案，提請討論。	V	無
108.03.08	• 變更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	V	無
	•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108.05.09	•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V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董事會日期：107年5月8日

1、議事內容：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提名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

利益迴避董事：列入董事候選人7名

吳適玲董事、吳易昌董事、吳建宏董事、陳培華董事、曾薺令董事、郭大祺先生及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雅婷) 分別迴避表決。

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2名:

吳振乾獨立董事、江雅萍獨立董事分別迴避表決。

列入監察人候選人3名:

顏群育監察人、張于子監察人、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代表人張漢呈)分別迴避表決。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除已於會議中已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參與或未被代理其相關部份之討論及表決外，其於出席董事審查同意通過，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者，提請股東會選舉，每位候選人分別表決結果。

(二)董事會日期：107年6月28日

1、議事內容：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同意。

利益迴避董事：吳振乾獨立董事、江雅萍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議事內容：通過本公司股東收受可能買方提議向股東收買本公司股份之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並提出對本公司進行包括財務、法律、稅務等方面盡職調查之需求，擬依據本公司「因應長期合作關係等事宜，接受其他機構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提供本公司資訊及文件予該可能買方

執行盡職調查。

行利益迴避董事：

董事吳適玲、吳建宏、吳易昌(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薺令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因該等董事可能為本案可能買方擬收購股份之對造，為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上開董事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回避討論及表決本案，並由吳董事長指定吳振乾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日期：107年8月7日

- 1、議事內容：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同意。

利益迴避董事：郭大祺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郭大祺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2、議事內容：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同意。

利益迴避董事：郭大祺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依公司法 206 條第 2 項之規定，除郭大祺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因利害關係利益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董事會日期：107 年 10 月 3 日

- 1、議事內容：通過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2日接獲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為依法設置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提請核議。

利益迴避董事：吳適玲董事、吳建宏董事、易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易昌董事  
曾薺令董事、(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李雅婷董事

另監察人張于子及監察人張漢呈(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亦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討論。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主席暨董事長吳適玲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指定獨立董事吳振乾擔任代理主席；另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曾薺令、董事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另監察人張于子及監察人張漢呈(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亦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討論。

經代理主席吳振乾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共同無異議遴選黃精培先生為審議委員，並作成由獨立董事吳振乾、獨立董事江雅萍及黃精培先生三人組成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 2、議事內容：通過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收購條件公平性進行查證並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擬委任獨立專家[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豪文會計師]對本收購案出具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提請核議。

利益迴避董事：主席暨董事長吳適玲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

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指定獨立董事吳振乾擔任代理主席；另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曾薺令、董事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另監察人張于子及監察人張漢呈（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亦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討論。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經代理主席吳振乾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董事會日期：107年10月12日

1、議事內容：通過為日本Nidec Corporation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由董事會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份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並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利益迴避董事：吳適玲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曾薺令董事、（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雅婷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綜合以上查證，除董事長吳適玲、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曾薺令、董事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認為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尚符合合理性，故均同意本公開收購案。惟籲請本公司股東詳閱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公告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述參與應賣之風險，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應賣。本建議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本公司股東應審慎評估並考量個別投資需求及財務稅務等狀況，自行承擔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二)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且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它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所訂規範或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內部稽核人員亦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定期作成稽核報告，呈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以符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就稽核事項隨時可與稽核人員溝通。此外稽核人員亦列席董事會報告其業務，並接受董事詢問相關事項。

(四)本公司已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每年度召開會議，審查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以落實公司治理。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每年年底由董事會議事單位針對評估指標紀錄執行情形，並將評分結果送交最近期董事會報告。107年度執行情形評估已於108年1月3日董事會報告。

報告。107年度執行情形評估已於108年1月3日董事會報告。

註1：實際出席(列)席率(%)=實際出席(列)席次數/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總次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年)董事會開會9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顏群育	9	0	100%	107/6/19 連任;
監察人	張漢呈	2	0	100%	107/6/19 卸任
監察人	易岑投資(投) 公司代表人: 張漢呈	7	0	100%	107/6/19 就任
監察人	張于子	9	0	100%	107/6/19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 1、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以瞭解公司運作情形，並可與出席之董事及列席之員工溝通互動，並提供適當指導與監督。
- 2、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員工直接聯絡溝通。
- 3、監察人於股東會列席，增加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的互動。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審查，監察人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電話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訂決策，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良好。

(三)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07年度本公司監察人於董事會列席時，均未對董事會決議結果提出反對意見；公司對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所陳述之意見，均採高度重視並接納其建議。

### 3、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

會計師定期拜訪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會談。若有重大會計準則變動、法令修訂時，本公司邀請會計師與董事會座談，回應董事提出之專業議題諮詢。

歷次獨立董事 監察人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溝通重點
108/01/08	1.會計師的責任和獨立性要求 2.107年度財報審計計劃
106/12/27	1.事務所對於獨立性之監督、改善及風險防範說明 2.106年度財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3.電腦系統稽核後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建議

4、內部稽核主管每月交付前月稽核報告、追蹤報告於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列席每季定期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於每半年與獨立董事、監察人會議溝通稽核作業；另獨立董事、監察人，查閱稽核報告，若有疑問或指示，會以電子郵件或來電向稽核主管詢問或告知辦理，相互間溝通良好。

5、歷次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溝通情形概要：

日期	會議	溝通重點
108/03/08	座談	107年度內控自評 暨 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含子公司) *結論：1.持續追蹤，內控自評自主改善事項 2.按季追蹤，缺失改善狀況
108/03/08	董事會	108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8/01/03	董事會	107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12/12	董事會	107年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12/12	座談 (與獨董)	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擬定討論 *結論：依稽核室所訂計畫，提報董事會
107/11/08	董事會	107年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10/12	董事會	107年8~9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8/07	董事會	107年6~7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6/28	董事會	107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5/08	董事會	107年3~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07/03/08	董事會	1.107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出具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7/03/08	座談 (與獨董)	1.106年度母子公司內控自行評估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加強專利管理 *公司於107/4/18增訂「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並依增訂辦法辦理。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辦理股務業務，若有糾紛之情事將委由本公司聘任之法律顧問律師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股東)所持股權變動情形，均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股務單位能即時有效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會計等之管理權責明確，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與關係企業之往來皆本於公平合理原則，無利益輸送之情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文化要素，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成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請詳【附表一】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運作均由各部門依其職掌負責，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建立績效目標。每年定期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逐期提高	

評估項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公司治理程度。</p> <p>(四)每年提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委任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為關係人，且未發現有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並無差異且落實執行。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與供應商、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透過完善的溝通管道達成其權利之維護，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各權責單位為聯繫窗口，隨時掌握公司資訊，回應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a href="http://www.ccic.com.tw">http://www.ccic.com.tw</a>)介紹公司狀況及有關業務，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p>(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資訊揭露亦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方針，關注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投保勞保、健保外，並提供團</p>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保及各項員工促進知識宣導及活動辦理，以提升員工權益等(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包括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提撥退休金、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等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p> <p>(四)供應商關係：因應公司推動 ISO 9001/ISO 14001/OHSAS 18001 之故，對於供應商有作適當之評估，凡採購品項對於環保、安衛要求有所新增或變動時，亦會依規定適時通知，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之銀行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有股務代理公司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持續要求董事、監察人參與進修，並將董事、監察人取得課程證書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民國 107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請詳【附表二】</p> <p>108 年 1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致有經營權異動情事，董監酬金情詳 PI7~PI8。</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之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創新、共益為經營理念，以提供優良產品、準時交貨、誠信經營為經營方針。每年底擬訂次年度品質目標，以確保符合客戶要求與品質政策一致且可量測，並於管理審查會議上提報執行狀況。</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察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擬於 108 年度購買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p> <p>已加強公司網頁之內容，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並已實施電子投票，平等對待各股東。</p> <p>改善情形：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精神且落實執行

附表一  
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職稱	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 領導決策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財務 會計	決策 能力
董事長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永井 淳一(註1)	男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吳適玲(註1)	女	V	V	V	V	V	V
董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郭大祺(註1)	男	V	V	V	V		V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高尾 征志(註1)	男	V	V	V	V		V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貝瀨 和人(註1)	男	V	V	V	V	V	V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津吉 滿(註1)	男	V	V	V	V		V
董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 松橋 英寿(註1)	男	V	V	V	V	V	V
董事長	吳適玲(註2)	女	V	V	V	V	V	V
董事	郭大祺(註2)	男	V	V	V	V		V
董事	吳建宏(註2)	男	V	V	V	V		V
董事	吳易昌(註2)	男	V	V	V	V		V
董事	陳培華(註2)	女	V	V	V	V		V
董事	曾薺令(註2)	女	V	V	V	V		V
董事	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雅婷(註2)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振乾(註2)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江雅萍	女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許克偉(註1)	男	V	V	V	V		V

註1:108.01.29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

註2:107.06.19選任108.01.29卸任

附表二

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董事長	吳適玲	2018/9/6	最新公司法修正重點與實務探討	3
		2018/9/12	國際與我國反避稅發展與企業因應之探討	3
董事	郭大祺	2018/7/17	企業貪腐之發展趨勢與防制作為—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3
		2018/7/17	從企業舞弊防制談董事會職能	3
		2018/7/18	如何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3
		2018/7/18	內線交易案相關法律問題之探討	3
董事	吳建宏	2018/7/26	運用董事會自我評鑑制度強化公司治理	3
		2018/7/26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董事	吳易昌	2018/10/23	最新公司法修法重要議題解析	3
		2018/11/1	洗錢防制與法令遵循探討	3
董事	曾薔令	2018/9/26	ESG 投資論壇	3
		2018/11/7	董監事背信與特殊背信罪之成立實務案例解析	3
董事	陳培華	2018/7/19	由最新公司法修正動向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與董監責任之影響	3
		2018/7/19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李雅婷	2018/10/18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2018/10/24	中美貿易紛擾對我國企業影響之探討	3
		2018/10/31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2018/11/15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獨立董事	吳振乾	2018/7/30	企業「洩密事件」弊案解析 與「營業秘密法」法遵防弊稽核實務探討	6

職稱	姓名	受訓日期	課程名稱	受訓時數
獨立董事	江雅萍	2018/7/27	企業併購前後的稅務問題	3
		2018/7/30	上市公司及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2018/9/19	遵行與監督董事義務-德拉瓦州、台灣現行法制下董事的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	6
		2018/9/26	ESG 投資論壇	3
		2018/10/15	第十二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監察人	張漢呈	2018/7/30	企業「洩密事件」弊案解析 與「營業秘密法」法遵防弊稽核實務探討	6
監察人	張于子	2018/9/26	ESG 投資論壇	3
		2018/9/19	公司治理國際論壇-遵行與監督董事義務-德拉瓦州經驗、台灣現行法制下董事的監督義務、獨立董事的當責、獨立董事的效能、獨立董事的支援	6
監察人	顏群育	2018/8/16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2018/8/16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二位獨立董事吳振乾先生、江雅萍小姐及符合獨立性外部人員黃精培先生等三人組成，108年1月29日吳振乾先生卸任，改由新任獨立董事許克偉先生，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2.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委員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吳振乾 (註 a)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江雅萍	—	✓	✓	✓	✓	✓	✓	✓	✓	✓	✓	0	無
獨立董事	許克偉 (註 b)	—	—	✓	✓	✓	✓	✓	✓	✓	✓	✓	0	無
其他	黃精培	—	✓	✓	✓	✓	✓	✓	✓	✓	✓	✓	1	無

(註 a):108.01.29卸任

(註 b):108.01.29就任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席，未有於年度終了日前離職或改選之情事。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7年6月28日至110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吳振乾	3	0	100%	無
委員	江雅萍	3	0	100%	無
委員	黃精培	3	0	100%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 二、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未來將適時予以訂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實務守則」，致力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全方位實踐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定期為董事及監察人安排公司治理及內部人規範相關課程，另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並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社會責任義務。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並由總經理室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與企業社會責任義務。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員工績效考核依公司人事制度辦理，包括「人事管理規章」、「職薪異動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達激勵員工，使員工了解企業社會責任與企業共成長。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推動綠色產品、資源回收」為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其中產品用料的減量、生產符合歐盟RoHS之無有害產品、資源廢棄物的回收、作業e化...等，為近年來的環境保護執行方案。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的營運系統及作業流程已通過國際認證標準包括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等，並定期透過內部、外部稽核，確認系統之有效性。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節能減碳」為本公司環境政策之一，公司透過環境管理系統運作業(如採用節能燈管、合理使用冷氣...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達到碳排放量之減量。並積極布局綠色產業，從綠色研發、貫徹綠色工廠，持續追求降低產品對環境的衝擊，期望對綠色經濟及減緩氣候變遷，能有所貢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踐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均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以確保勞動人權原則及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本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保障申訴人的言論自由權。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訂有「安衛監測計畫」，定期辦理作業環境測定及飲用水質檢查，並透過安衛風險評估，改善較高風險之作業環境。 透過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提醒同仁健康狀況，並辦理相關活動/課程(如健康講座/如何舒壓講座....等)，期能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透過新進人員安衛訓練、在職人員安衛作業規定內，提升同仁對安全與健康之認知，並將相關作業規範於安衛作業規定內。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與員工互動溝通機制，且以勞資和諧溝通方式通知員工，維持良好和諧之勞資關係，凡與員工權益相關之決策，均以召集會議或公告說明及佈達。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每年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表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已為員工建立有效專業訓練培育計劃，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訂有「客戶服務管理辦法」、「客訴處理辦法」做為面對外部人員之建議及反應時資訊收集，處理及回應之執行依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已依法規、國際準則，銷售對象及利害關係人要求規範執行。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人、環保、安衛相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V		(八) 已建立「供應商評估辦法」，經由與供應商互動，進行供應商評鑑，藉以評判據繼續採購與否。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均要求所有供應商需簽署「環保宣言書」、「供應商社會責任承諾書」、「廉潔承諾書」等，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公佈於網站上，讓股東們充分知悉。另按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訂定於公司各項人事、環保、安衛作業標準中，符合法令要求。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法令要求。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工安：本公司本著地球只有一個的理念，為求環安衛之永續發展與保護，創造合宜的工作環境，積極推動清潔生產、廢棄物減量，定期評量環安衛風險與衝擊，進行污染預防。 (二)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人權：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努力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1.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舉辦勞資會議。 2.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3. 設有員工意見箱管道，由相關負責單位給予回應及提供解決辦法。 (四) 安全衛生：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一系列「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宣導。 (五) 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合宜室溫設定，新增燈具時一律採購省電環保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持續改善資源回收作業，達到資源有效運用 (六) 社會公益：超眾公司除了實際行動展現企業公民典範外，我們更發揮其影響力，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包括： (1)推廣並落實環保概念。 (2)重視社會關懷，適時幫助及扶持社會弱勢團體。 (3)不定期捐贈電腦、書籍物品等予福利基金會、唐氏症基金會。 (4)舉辦員工健康講座等。 (5)持續改善資源回收作業，達到資源有效運用。 (6)定期公益捐款。 (七) 社會責任活動：響應全球推動綠色產品及節能減碳，遵守環安衛法規，落實環安衛管理工作，持續改善安全衛生管理，提供優質作業環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長久以來，徹底落實工安環保政策，已通過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OHSAS18001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V	<p>(一)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二)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為落實高度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年報及，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三) 本公司嚴格要求遵守企業倫理，秉持誠信、廉潔之企業文化，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二) 本公司稽核室隸屬董事會，負責督導及查核公司各營運部門落實執行誠信經營相關內控制度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已依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事項。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 本公司皆依據會計與內部稽核之法令要求進行控管，確保本公司日常運作可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 公司將陸續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一) 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規範，員工應避免利益衝突之行為。對於違規誠信相關情事，員工可向稽核單位或管理階層報告。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二)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需主動向監察人、總經理或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於投資人專區即時揭露公司基本資料、財務報表、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並提供年報資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	符合誠信經營守則，無顯著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二) 公司有專人負責揭露資訊之蒐集，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相關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股東會議事規範」、「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方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單元(<http://www.cci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nas/STR/623020180410PA001.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作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循準繩。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超眾利德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0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淳一

總經理：郭大祺



簽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之檢討
107.06.19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li> <li>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li> <li>3.通過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li> <li>4.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關表冊依規定辦理。</li> <li>2.依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3.95元並於民國107年8月17日發放。</li> <li>3.全面改選董監事,當選董事:吳適玲、吳建宏、吳易昌、陳培華、曾薔令、郭大祺、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李雅婷;獨立董事:吳振乾、江雅萍,計9席(含獨立董事2席);當選監察人:顏群育、張于子、易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漢呈,計3席</li> <li>4.決議通過</li> </ol>
108.01.29 股東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li> <li>2.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改選董監事,當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適玲、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大祺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永井淳一、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高尾征志、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貝瀨和人、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津吉滿、日本電產株式會社代表人:松橋英壽、江雅萍、許克偉。 監察人2席:易岑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顏群育、高橋功</li> <li>2.決議通過</li> </ol>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03.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li> <li>2.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討論。</li> <li>3.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li> <li>4.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暨委任酬金案，提請討論。</li> <li>5.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討論。</li> <li>6.出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li> <li>7.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li> <li>8.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li> <li>9.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提請討論案。</li> </ol>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10.受理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資格、期間、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提請討論。</p> <p>11.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謹提請核議。</p> <p>12.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p> <p>13.本公司應經薪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提請核議。</p> <p>14.審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請討論。</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7.05.08	<p>1.審查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股東行使書面提議案，提請審議。</p> <p>2.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提名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p> <p>決議：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除已於會議中已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參與或未被代理其相關部份之討論及表決外，其於出席董事審查同意通過，列入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者，提請股東會選舉，每位候選人分別表決結果如下：</p> <p>列入董事候選人7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吳適玲董事及吳易昌董事：除本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 吳建宏董事：除本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 陳培華董事：除本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 曾薺令董事：除本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 郭大祺先生及佑昌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雅婷)二名，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ul> <p>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2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吳振乾：除本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li>• 江雅萍：除本人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ul> <p>列入監察人候選人3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顏群育、張于子、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漢呈)三名，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同意通過，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li> </ul> <p>3.通過本公司擬訂定「因應長期合作關係等事宜接受其他機構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核議。</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7.06.19	<p>1.通過選任董事長案，提請討論。</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7.06.28	<p>1.訂定107年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2.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討論。 進行利益迴避: 請吳振乾獨立董事、江雅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訂定非董事成員之薪酬委員報酬案，提請 討論。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5.訂定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6.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下半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 討論。 7.本公司股東收受可能買方提議向股東收買本公司股份之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並提出對本公司進行包括財務、法律、稅務等方面盡職調查之需求，擬依據本公司「因應長期合作關係等事宜，接受其他機構進行盡職調查或實地查核之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提供本公司資訊及文件予該可能買方執行盡職調查。 進行利益迴避： 董事吳適玲、吳建宏、吳易昌(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薺令，因該等董事可能為本案可能買方擬收購股份之對造，為貫徹公司治理精神，上開董事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回避討論及表決本案，並由吳董事長指定吳振乾獨立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7.08.07	<p>1.本公司106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提請 核議。 進行利益迴避： 請利害關係人(郭大祺總經理、吳建宏副總經理、吳易昌協理、及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人，依法予以迴避。 2.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提請 審議。 進行利益迴避： 請利害關係人(郭大祺總經理、吳建宏副總經理、吳易昌協理、及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人，依法予以迴避。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7.10.03	<p>1.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0月2日接獲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相關書件，為依法設置審議委員會及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提請核議。</p> <p>進行利益迴避：</p> <p>主席暨董事長吳適玲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指定獨立董事吳振乾擔任代理主席；另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曾薺令、董事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另監察人張于子及監察人張漢呈（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亦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討論。</p> <p>決議:經代理主席吳振乾獨立董事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含獨立董事)，共同無異議遴選黃精培先生為審議委員，並作成由獨立董事吳振乾、獨立董事江雅萍及黃精培先生三人組成審議委員會之決議。</p> <p>2.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收購條件公平性進行查證並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擬委任獨立專家[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豪文會計師]對本收購案出具收購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提請核議。</p> <p>進行利益迴避：</p> <p>主席暨董事長吳適玲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指定獨立董事吳振乾擔任代理主席；另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曾薺令、董事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均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另監察人張于子及監察人張漢呈（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亦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討論。</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7.10.12	<p>1.為日本 Nidec Corporation 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案，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由董事會就本次公開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進行查證，並對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p> <p>進行利益迴避：</p> <p>綜合以上查證，除董事長吳適玲、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曾薺令、董事李雅婷（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因與本案公開收購人簽署應賣協議書，有自身利害關係，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行使表決權，其餘出席董事認為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尚符合合理性，故均同意本公開收購案。惟籲請本公司股東詳閱公開收購人於公開收購公告及公開收購說明書中所述參與應賣之風險，自行決定是否參與應賣。本建議僅供本公司股東參考，本公司股東應審慎評估並考量個別投資需求及財務稅務等狀況，自行承擔參與應賣與未參與應賣之風險。</p> <p>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7.11.08	<p>僅報告事項,無討論事項</p>
107.12.12	<p>1.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討論。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3.訂定民國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召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4.受理民國108年1月29日股東臨時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提名之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5.本公司108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請討論。            6.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提請 討論。            7.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8.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暨委任酬金案,提請 討論。            9.修訂本公司「職薪異動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10.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案,提請 討論。            11.本公司資深經理及經理人晉升、薪酬調整案,提請 討論。</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8.01.03	<p>1.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民國108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提請討論。            2.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提名候選人名單,提請核議。            3.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提請 討論。            4.擬聘任本公司重要營運主管及薪資報酬、各項福利案,提請 審議。            5.本公司應經薪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提請 核議。            6.過審查本公司民國108年擬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7.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請 討論。            8.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以及其餘各級員工之年終獎金發放原則,提請討論案。</p> <p>進行利益迴避：            請利害關係人(吳適玲董事、郭大祺董事、吳建宏董事、吳易昌董事及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規定之經理人),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請依法迴避,並由吳董事長指定吳振乾董事代理主席主持本案之討論及表決。</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8.01.29	<p>1. 選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選舉結果:由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永井淳一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由吳適玲小姐擔任副董事長。            因吳適玲小姐被選任為副董事長，故就永井淳一董事剛剛所提由吳適玲副董事長兼任「行政長 CAO」之議案就以臨時動議之方式進行討論及表決。</p> <p>2. 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提請討論。            進行利益迴避:            請獨立董事江雅萍小姐、許克偉先生，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決議:請江雅萍獨立董事、許克偉獨立董事迴避討論表決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3. 擬聘任本公司吳適玲副董事長兼任「行政長 CAO」一職，提請 討論。            進行利益迴避:            吳適玲小姐就擔任「行政長 CAO」乙職之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當事人應予以利益迴避此議案之討論及表決，請利害關係人吳適玲董事，依法予以迴避。</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8.03.08	<p>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p> <p>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p> <p>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討論。</p> <p>4. 變更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提請討論。</p> <p>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提請討論。</p> <p>6. 出具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p> <p>7. 訂定召開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p> <p>8.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p> <p>9.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108.05.09	<p>1. 通過審查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股東行使書面提議案，提請審議。</p> <p>2. 通過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p> <p>3.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審議。</p> <p>4. 通過訂定非董事成員之薪酬委員報酬案，提請 討論。</p> <p>5. 通過增列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提請審議。</p> <p>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 各案均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之記錄或書面聲明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吳適玲	104.06.15	108.01.29	董監事全面改選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頤	105 年度	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陳蓓琪	106 年度	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107 年度	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輪調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V		V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之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給付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公費未有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之情事。

六、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應揭露之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6年3月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07年2月26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更換日期	108年3月8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事務所會計師職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V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欣頤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于紀隆
委任之日期	107年3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寇惠植
委任之日期	108年3月8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未有於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持股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註2)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41,444,831	0	0	0
董事(註2)	佑昌投資(股)公司	(1,173,000)	0	0	0
董事長(註1)	吳適玲	(672,000)	0	0	0
董事兼任行銷副總經理(註1)	吳建宏	224,991	0	0	0
董事(註1)	吳易昌	(181,000)	0	0	0
董事(註1)	郭大祺	0	0	0	0
董事(註1)	陳培華	(98,000)	0	0	0
董事(註1)	曾薺令	2,00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吳振乾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2)	江雅萍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許克偉	0	0	0	0
監察人(註1)	顏群育	(17,000)	0	0	0
監察人(註1)	張于子	(108,000)	0	0	0
監察人(註1.2)	易岑投資(股)公司	(1,119,000)	(500,000)	0	0
監察人(註2)	高橋功	0	0	0	0
總經理	郭大祺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志仁	0	0	0	0
研發副總經理	黃孟正	(41,605)	0	0	0
行銷副總經理(註3)	王君釜	0	0	0	0
PM1協理(註4)	鄭鴻麟	0	0	0	0
PM2協理(註4)	池雅琴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07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25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研發主管	王證都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伊玲娟	(10,000)	0	0	0

註1：108.01.29 卸任。

註2：108.01.29 就任

註3：107.11.15 卸任。

註4：108.01.01 就任

(一)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吳建宏	繼承取得	107.10	吳惠然 (註3)	父子	1,789,991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註3：106.04.29 辭世

(二)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41,444,831	48.00%	0	0	0	0	無	無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負責人：永守重信	0	0	0	0	0	0	無	無	
張瑞敏	5,208,000	6.03%	170,000	0.20%	0	0	無	無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0	3.41%	0	0	0	0	無	無	
佑昌投資(股)公司負責人：吳佩芳	88,572	0.1%	0	0	0	0	無	無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5,000	2.59%	0	0	0	0	無	無	
易岑投資(股)公司負責人：吳易昌	380,000	0.44%	1,340	0	0	0	吳適玲	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適玲	1,353,410	1.57%	0	0	0	0	吳易昌	二等親以內親屬	
吳建宏	1,344,486	1.56%	0	0	0	0	吳佳樺	二等親以內親屬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98,084	1.27%	0	0	0	0	無	無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0,000	1.16%	0	0	0	0	無	無	
伯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	0.91%	0	0	0	0	無	無	
伯林投資(股)公司負責人：吳佳樺	283,030	0.33%	0	0	0	0	吳建宏	二等親以內親屬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88,000	0.91%	0	0	0	0	無	無	

十、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nquer Wisdom Co,Ltd	18,093	100%	0	0	18,093	100%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0	0	300	100%	300	100%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0	0	140,408	100%	140,408	100%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0	0	註	100%	註	100%

註：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

## 肆、資金募集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單位：股；台幣仟元 108年4月25日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核准文號)
88	11	10	28,000,000	280,000,000	17,857,143	178,571,430	盈餘轉增資38,571,430	無	88年11月18日經(88)商141547
89	10	10	35,000,000	350,000,000	30,214,286	302,142,860	現金增資70,000,000 盈餘轉增資53,571,430	無	89年06月30日(89)台財證(一)字第54747號
91	08	10	43,000,000	430,000,000	37,040,000	370,400,000	盈餘轉增資68,257,140 (含員工紅利10,850,000)	無	91年07月24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41303號
92	09	10	55,800,000	558,000,000	41,618,687	416,186,870	盈餘轉增資45,786,870 (含員工紅利5,413,270)	無	92年09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232679810號
93	01	10	55,800,000	558,000,000	42,399,037	423,990,37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7,803,500	無	93年01月19日經授中字第09331573310號
93	04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20,197	434,201,97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10,211,600	無	93年04月27日經授中字第09332037290號
93	08	10	55,800,000	558,000,000	43,498,230	434,982,30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780,330	無	93年08月02日經授中字第09332517160號
93	11	10	55,800,000	558,000,000	51,881,054	518,810,540	盈餘轉增資77,014,090 (含員工紅利7,897,180)公 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6,814,150	無	93年11月04日經授商字第09301200260號
94	02	10	55,800,000	558,000,000	53,863,713	538,637,13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19,826,590	無	94年02月01日經授商字第09401019010號
94	05	10	55,800,000	558,000,000	54,089,550	540,895,50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2,258,370	無	94年05月05日經授中字第09401079240號
94	06	10	78,000,000	780,000,000	60,089,550	600,895,500	現金增資60,000,000	無	94年06月09日經授商字第09401102220號
94	07	10	78,000,000	780,000,000	60,126,314	601,263,14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367,640	無	94年07月22日經授商字第09401138500號
94	10	10	78,000,000	780,000,000	70,706,641	707,066,410	盈餘轉增資105,299,200 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 504,070	無	94年10月19日經授商字第09401209040號
95	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493,996	784,939,960	盈餘轉增資77,873,550元( 含員工紅利7,166,900元)	無	95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09501205590號
97	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6,343,396	863,433,960	盈餘轉增資78,494,000元	無	97年09月23日經授商字第09701243310號

股份種類

108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86,343,396	33,656,604	12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額定股本120,000,000股中保留4,500,000股發行認股權憑證；保留2,200,000股發行公司債。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8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4	5	80	6,433	57	6,579
持有股數	1,429,000	216,000	9,747,323	26,795,356	48,155,717	86,343,396
持股比例%	1.66%	0.25%	11.29%	31.03%	55.77%	100%

註：截至106.04.21 停止過戶日股數86,343,396股。

註：本公司未有陸資持股之情形。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 999	3,255	189,064	0.22
1,000	~ 5,000	2,791	4,845,454	5.61
5,001	~ 10,000	240	1,877,181	2.17
10,001	~ 15,000	66	852,076	0.99
15,001	~ 20,000	42	782,453	0.91
20,001	~ 30,000	48	1,224,392	1.42
30,001	~ 50,000	32	1,222,727	1.41
50,001	~ 100,000	40	3,023,039	3.50
100,001	~ 200,000	28	4,140,790	4.80
200,001	~ 400,000	20	5,829,764	6.75
400,001	~ 600,000	4	2,052,000	2.37
600,001	~ 800,000	5	3,675,645	4.26
800,001	~ 1,000,000	1	1,000,000	1.16
1,000,001	~ 3,000,000	5	8,975,980	10.40
3,000,001	~ 10,000,000	1	5,208,000	6.03
10,000,001	~ 9,999,999,999	1	41,444,831	48.00
合計		6,579	86,343,396	100.00

特別股

108年4月2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	—	—
合計	—	—	—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8年4月25日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		41,444,831	48.00%
張瑞敏		5,208,000	6.03%
佑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0	3.41%
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35,000	2.59%
吳適玲		1,353,410	1.57%
吳建宏		1,344,486	1.56%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1,098,084	1.2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00,000	1.16%
伯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89,000	0.91%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788,000	0.9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6年	107年	當年度截至 108年5月10日止 (註7)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58.00	149.00
	最 低		90.00	66.70	120.00
	平 均		119.07	94.16	147.1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41.68	44.45	46.75
	分 配 後(註3)		37.73	(註3)	(註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6,343	86,343	86,343
	每 股 盈 餘(註2)		5.79	6.90	1.63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註3)		3.95	(註3)	(註3)
	無償配股	(註3)	-	(註3)	(註3)
		(註3)	-	(註3)	(註3)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4)		20.56	13.65	-
	本利比(註5)		30.14	(註3)	(註3)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3.32	(註3)	(註3)

註 1：係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截至108年第一季止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3：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填列，107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經會計師核閱；其餘欄位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依本公司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發放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派)

(1) 擬議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405,813,961元。

(2) 原股東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數按持有股份比率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70元。

(3) 本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民國一〇八年度當期營業外收益。

(4) 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比率及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次股東會並未擬議無償配股，且未公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亦得由董事會決議以上開獲利數額百分之三限額內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其餘額計算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之。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一〇七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分派成數範圍內為估計，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八年度之損益。若有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股東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42,000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600 千元，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金額相同。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未擬議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4.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34,000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3,000 仟元，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九)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有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應詳細說明前開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劃內容，包括歷次變更計劃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劃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本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二)執行情形：本公司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 伍、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 1. 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散熱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並提供散熱產品設計及最佳解熱方案。主要產品包括散熱模組、散熱片、熱導管及微均熱板等。

#####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項目及佔營收之比重(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散熱模組	5,755,678	75.12
散熱片	1,432,844	18.70
其他	473,653	6.18
合計	7,662,175	100.00

##### 3. 本公司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1)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

散熱模組、散熱片、熱導管及微均熱板

###### (2)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A. 整合風扇/熱管/熱板/鰭片之散熱方案

B. 液冷循環系統

#### (二) 產業概況

##### 1. 產品發展現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線包括智慧型手機、桌上型電腦(DT)、筆記型電腦(NB)、伺服器、網路通信、遊戲機以及家用等散熱裝置，其中又以個人電腦(PC)、伺服器、網通以及智慧型手機相關散熱裝置為主。由於 CPU 的發熱量越來越高，加上晶片組與繪圖晶片及其他裝置也有高度散熱需求，因此對於散熱元件之需求皆是與日俱增。近五年來手持行動裝置的蓬勃發展，加上 5G 相關系統需求陸續啟動，其超高速傳輸速率與相關軟硬體效能同步提升，將全面帶動全球散熱市場之強大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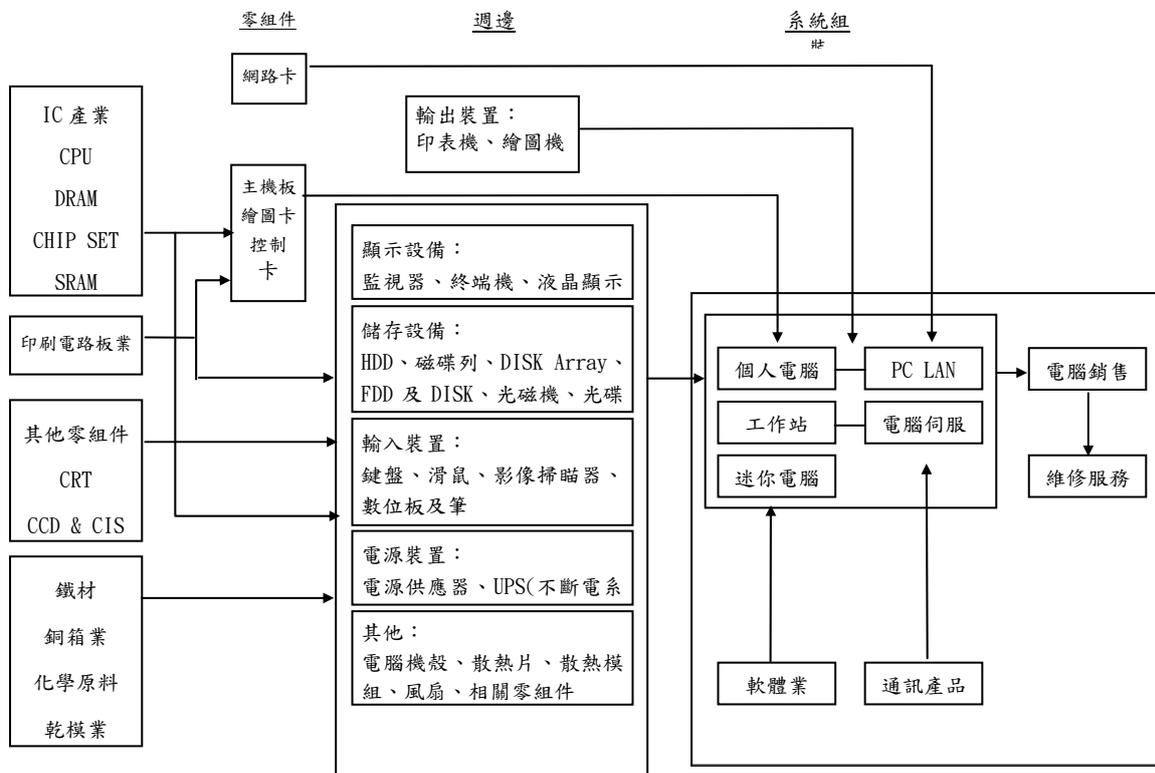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致力於處理解決資訊電子產品散熱問題之專業廠商，於 1995 年藉由與工研院合作開發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關鍵元件「微熱導管」，於 1998 年開始量產並應用於個人電腦 (DT、NB) 之散熱裝置；2007 年開始量產高功率散熱之熱板，應用於伺服器 (Server) 與網路通信之散熱裝置，2015 年開始量產智慧型手機散熱之超薄熱板與超薄熱管，已將資訊相關產品應用之散傳熱需求大部分涵蓋。公司持續招募研發設計人才、改進生產流程與效率，降低製造過程所產生的噪音與符合排放標準，並持續導入相關自動化設備；使本公司在熱導管、熱板及散熱模組之研發、製造、環保與節能減碳，都能持續居於全球領導廠商之一。

公司於 2018 年底，蒙日本日電產(Nidec) 公開收購 48% 股權完成，並於 2019 年初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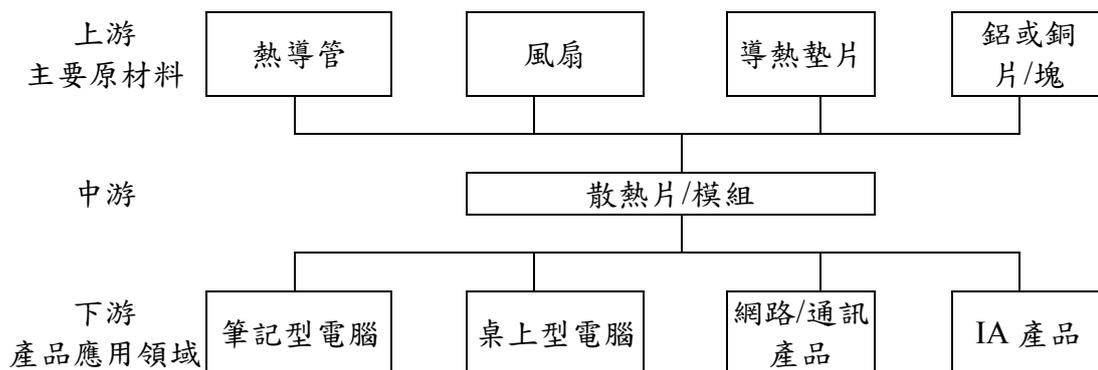
式加入營運團隊，完成董、監事改選與營運高層人事佈署。對公司整體營運前景更是如虎添翼，未來將更積極佈局全球，掌握主動出擊的策略目標，擴大營收規模，創造更高的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為客戶、全體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福祉。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我國資訊產業之上下關聯產品體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散熱模組及散熱片，主要應用於資訊電子零組件產業，其產業上下關聯產品如上圖，另就公司產品之上游主要原材料及下游應用領域彙整說明如下：



### A.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所需之熱導管大部分為自行研製，而需外購之原材料均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廠商供應，且大多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 B.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特定散熱裝置，而散熱模組自 86 年被導入筆記型電腦後，現已成為其不可或缺之關鍵組件。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模組新的應用領域。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PC 產業已連續數年呈現負成長現象，本公司積極轉型朝向非 PC 領域尋求新契機；隨著各種電子行動裝置功能的提升，耗用功率也隨之急速增加，因而出現新的散熱需求，其中以網路/通訊市場成長較為顯著。本公司研發團隊憑藉著對產業趨勢之敏銳觀察與專業判斷，領先市場開發手持產品之散熱解決方案，預期未來以在新領域之輕薄型行動通信裝置、雲端及功率模組、車用電子等市場上繼續努力，創造另一新的商機。

###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由於電子產品功能演化帶動之散熱需求使散熱市快速擴張，同時吸引國外競爭廠家競相投入，其中不乏國內外知名企業以及大陸散熱模組業等廠家。但因電子產品市場是一日數變，電子應用科技更是一日千里。本公司因早在 84 年即已投入人力在散傳熱研發領域，與國內外各系統大廠皆有長期的合作經驗，對產業的領先度與靈敏度自然是優於其他廠家。面對產品競爭，超眾憑藉快速反應能力及生產彈性，往往博得客戶的讚賞與倚重，所以長期仍得以維持穩定的訂單。未來也將繼續甚至進一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持續的在幾方面做努力：

- (1) 經營管理的改造
- (2) 加強研發能力
- (3) 和上下游相關產業結成策略聯盟
- (4) 開發手持行動裝置、消費遊戲、車用電子散熱、雲端運算等散熱產品

##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截至108年第一季止
研究發展費用金額	267,061	290,193	75,445
佔當年度營收比率(%)	3.78	3.79	4.08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50 微米( $\mu\text{m}$ )超薄熱板方案 - 高性能電競手機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2) 高功率數據交換機仟瓦 (KW) 氣冷方案散熱模組開發完成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 短期發展計劃

本公司之短期目標為鞏固 PC 關鍵散熱產品之重要地位，以高品質之產品與最即時之服務持續領先同業，以及進一步開發通訊產業散熱產品，其策略規劃如下：

##### (1) 行銷策略

- A. 積極拜訪客戶，強化與鞏固與客戶間之合作關係
- B. 透過國外較具規模之代理商提昇海外知名度，短期內將行銷重點包括美國、歐洲、東南亞及中國大陸市場。
- C. 強化 PC、伺服器、網通市場，以及開拓第三主流產品應用領域

##### (2) 生產政策

- A. 改善製程、加強品管，以提高產品良率。
- B. 加速引進自動化設備或汰舊換新，以提升生產效率。
- C. 強化訓練管理與橫向整合，穩定生產質量。

#####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以 NB 散熱模組成功的研發經驗為基礎，積極開發薄型熱導管、熱板及散傳熱相關零組件。
- B. 整合風扇/熱管/熱板/鰭片之散熱方案。
- C. 開發液冷循環系統

#####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強化公司財務管理功能，增強風險控管。

##### 2. 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本公司長期秉持「追求卓越」之企業理念，強化產業發展趨勢判斷、企業決策、研究開發、生產技術、品質提升的全面領先優勢、以服務為導向的永續經營能力，以成為世界品牌之散熱專家為最終目標。其長期策略規劃如下：

##### (1) 行銷策略

- A. 提昇品牌國際知名度，建立專業研發、服務導向之形象。
- B. 完成全球行銷網路佈建，提供完整售後服務，增加市場佔有率。
- C. 持續開發國際晶片組大廠之散熱模組產品。

##### (2) 生產政策

- A. 調整擴充集團各廠區產品線與產能配置、滿足客戶需求、合理化製程管控，使各廠區充分發揮優勢與經濟效益。
- B. 與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有效運用產能。
- C. 以下游購料交由超眾組裝方式搭配一般生產作業，以縮短營運週期、降低短期週轉資金需求。

#####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將熱導管之原理廣泛應用在 PC 以外之產品上，開發設計資訊家電、多媒體影音設備及精密儀器散熱元件或模組。
- B. 持續研發推出熱傳導效能更佳之新產品。
- C. 持續研發更輕、更薄之散熱產品

##### (4)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A.營運成本合理化，將資源做最佳配置。

B.注重市場資訊之搜集、分析，整理分析以成為有用的資訊、供決策參考。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 區 別	107年度	%
中 國	4,675,494	61.02
美 國	375,599	4.90
臺 灣	773,575	10.10
其他國家	1,837,507	23.98
合 計	7,662,175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研究機構統計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電腦出貨量達 2.59 億台，伺服器估計出貨量為 1,242 萬台。而本公司生產之電腦散熱模組及散熱片於 2017 年度出貨量總計 8,190 萬組，佔全球電腦市場約 15%，伺服器散熱產品全球市佔率超過 30%。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產品應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其週邊之比重為 55%，網路設備 41%，其他產業為 4%。根據市場研究機構研究追蹤 PC 市場顯示，2019 年全球 PC 出貨量小幅下滑，Gartner 認為，2019 年 PC 出貨量預估為 2.58 億台。而 DIGITIMES Research 研調結果顯示伺服器出貨將恐將陷入停滯。智慧型手機市場根據 IDC 預期，2019 年全球 5G 智慧手機出貨量將達 670 萬支，本公司將著力於 5G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擴展。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利基有以下幾點：

- (1)累積10年以上及處理1000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實務經驗，並且持續精進關鍵產品研發創新能力。
- (2)累積眾多及穩定合作的協力廠供應鏈。
- (3)產能充足，各生產據點均具備可彈性調整的生產作業流程。
- (4)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
- (5)高效與成熟之企劃/行銷/專案團隊。
- (6)獲得國內外品牌大廠散熱規格認證，成為其長期合作夥伴。

####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 I. 擁有熱管、超薄管、熱板及相關產品完整研製能力與產能

由於資訊電子產品設計功能日趨多元化，對於散傳熱效能與品質之要求日益提高，因此散熱元件供應商快速配合應用產品技術更新之應變能力愈形重要。自 86 年成功量產熱導管以來，本公司研製熱導管之技術已十分純熟，掌握散熱關鍵元件之開發設計能力，累積10年以上及處理1000個以上散熱模組/元件機種個案的豐富

實務經驗，以及本公司擁有陣容堅強之研發團隊及一貫化之全自動生產設備，生產效率甚具競爭優勢。近幾年來，本公司將此核心技術之應用範圍進一步擴展，以熱管傳導性佳、體積小之特性，藉由其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之技術，完成迷你熱管、凸台熱板、高階介面卡、視訊處理器、Ultrabook 筆記型電腦、超級電腦等散熱模組之開發。

## II. 完整、成熟之企劃/行銷/專案團隊

本公司於87年成功量產 NB 散熱模組，隨後陸續通過全球知名系統大廠評鑑，客戶群遍佈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由於本公司行銷策略得宜，國際化之腳步不斷加快，逐漸向世界級的散熱產品專業供應商之目標邁進。

###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I.不利因素

- i. 產品規格不一、生命週期短。
- ii. 多元散熱應用興起，產業加速整合。
- iii.買方市場強勢主導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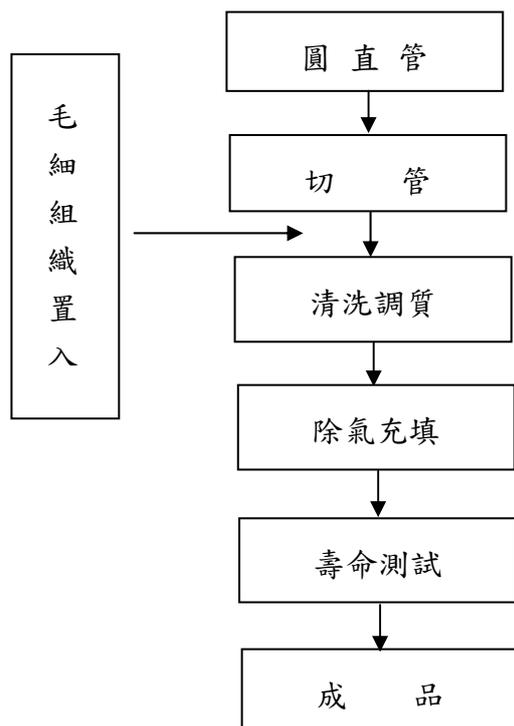
#### II.因應對策：

- i. 專注於散熱材料、科技研發及生產製程改善，確保領先優勢。
- ii. 掌握產業發展動向與客戶計劃推出新機種之時程，以調整研發、開模之進度。
- iii.分散客源以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 iv. 嚴格控管存貨，避免產生過多呆滯品。
- v. 整合散熱相關產業適時推出符合市場散熱需求的產品，並持續開發其他應用領域。
- vi. 經營新客戶：持續開發中資、日資與美系客戶；切入智慧手機散熱應用。
- vii. 熱板(VC)、超薄管、熱管量產規模擴充以滿足市場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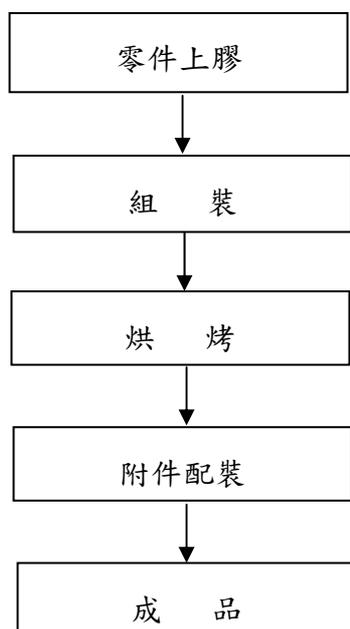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生產的熱導管、散熱片及散熱模組等產品，主要係運用於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作為均溫散熱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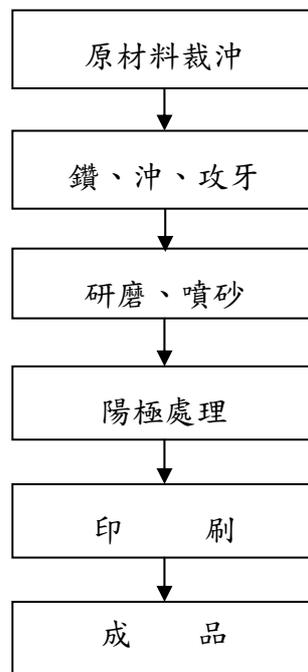
## 1.熱導管製造



## 2.散熱模組組裝



### 3.散熱片



####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點	供應情形
鋁壓鑄件	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鋁擠型	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銅擠型	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風扇	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熱導管	中國大陸、台灣	充足無虞
銅管素材	中國大陸、台灣、日本	充足無虞
沖壓件	台灣、中國大陸	充足無虞

####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及供應商

##### 1.年度銷售金額達年度營收淨收百分之十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00011	1,276,947	18.07	非關係人	E00011	1,172,465	15.30	非關係人	E00011	348,474	18.85	非關係人
2	E00001	1,093,218	15.47	非關係人	E00001	1,231,327	16.07	非關係人	E00001	323,898	17.52	非關係人
3	L00007	728,528	10.31	非關係人	L00007	732,582	9.56	非關係人	L00071	216,809	11.73	非關係人
4	其他	3,968,528	56.15	非關係人	其他	4,525,801	59.07	非關係人	其他	959,495	51.90	非關係人
	合計	7,067,221	100.00		合計	7,662,175	100.00			1,848,676	100.00	

本公司係專業之散熱元件製造廠商，主要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之散熱模組、桌上型電腦散熱模組、以及電腦資訊與消費性產品週邊散熱片等，主要客戶皆為全球個人電腦知名大廠，且集中於電腦散熱模組之銷售。整體而言，本公司之銷售客戶群應屬穩定。

2.年度進貨金額達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十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JIFU	1,442,756	34.55	非關係人	JIFU	1,340,775	29.53	非關係人	JIFU	207,978	24.08	非關係人
2	Delta	554,393	13.28	非關係人	-	-	-	非關係人	-	-	-	非關係人
3	其他	2,178,715	52.17	非關係人	其他	3,199,038	70.47	非關係人	其他	655,569	75.92	非關係人
	進貨淨額	4,175,864	100.00		進貨淨額	4,539,813	100.00		進貨淨額	863,547	100.00	

本公司主要產品原料包括熱導管、鋁壓鑄件、鋁沖壓件、導熱墊片、散熱片與風扇等，與供應商間維持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原料來源充足無虞。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產能-千 pcs;產量-千 pcs;產值-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散熱模組	84,000	33,200	4,170,653	84,000	59,050	5,037,899
散熱片	36,000	29,164	1,741,638	36,000	25,768	1,914,706
其他(註)	156,000	25,339	515,047	156,000	11,217	505,673
合計	276,000	87,703	6,427,338	276,000	96,035	7,458,278

註：皆為規格不一之產品，單價及數量隨當年之訂單而定，無法以某一單項產品來作為產能計算之基礎。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 pcs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散熱模組	110	20,103	39,807	5,038,004	122	24,314	52,239	5,731,364
散熱片	120	7,188	31,003	1,491,895	79	5,550	29,895	1,427,294
其他	16	11,445	22,731	498,586	32	10,555	22,674	463,098
合計	246	38,736	93,541	7,028,485	233	40,419	104,808	7,621,756

### 三、從業員工

#### (一)從業人員結構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576	613	417
	直接人員	1,540	1,473	827
	合計	2,116	2,086	1,244
平均年歲		31.61	33.1	33.64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1	4.37	4.37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23%	0.32%	0.32%
	碩士	2.61%	1.99%	2.07%
	大專	22.38%	22.19%	22.22%
	高中	35.26%	29.66%	28.80%
	高中以下	39.52%	45.84%	46.5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本公司推行 ISO 14001/OHASA 18001(環安衛管理系統)十多年，對於環境污染的預防、員工作業區的改善，確實投入了相當的經費，日後仍會依環安衛管理系統，繼續進行風險評估、污染預防，以持續降低因從事營運活動對於自然環境造成的影響。

(三)本公司目前產品限制物質含量均符合 RoHS 規範，且現行的供應商或給客戶產品已符合 RoHS 指令。

### 五、勞資關係

#### (一)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創立之初，即特別重視勞資關係，所以勞資關係一向相當和諧，除了在經營哲學上明白揭示『誠信、踏實』的理念之外，並在日常實際作業上，隨時利用各種溝通管道，瞭解各級員工的心聲與想法，公司已有的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如下：

- 1.本公司員工除享有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退休金給付及年節獎金、員工酬勞、職薪異動等，並實施員工教育訓練。
- 2.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遴選福利委員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福利金來源係就公司設立資本以及每月營業額、員工薪資、下腳變賣收入等提撥固定比率之福利金，而每年皆訂定年度計畫與預算編列，辦理包括：員工旅遊、聚餐、婚喪禮金補助、獎學金補助、文康活動、贈送生日禮金等活動。
- 3.訂定員工酬勞獎勵辦法，加強員工向心力。

##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為 ISO 9001/14001、OHSAS 18001 認證公司，對於員工職業安全與專業能力訓練相當重視，每年於年底訂定次年「年度教育訓練計劃」，並透過品質/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落實計畫運作，使員工之學識、經驗因不斷學習進修，並隨著公司成長而紮實精進，對於人才培養一直是不遺餘力。本公司教育訓練概分為職前訓練、在職訓練，期望員工透過不斷的進修與教育訓練，加強本職學能，課程內容包括：

1. 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規劃，包含：組織概況、環境介紹、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2. 公司規章、ISO 管理系統相關訓練。
3. 在職人員之專業技能課程訓練及取得證照之法定訓練等課程(分為內部自行訓練、派外訓練)。
4. 消防演練。
5. 107 年度實際有 1,113 人次參與公司內、外部訓練課程，全年教育訓練費用金額為 703 仟元。

## (三)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海外各事業體依當地勞動相關法規制定退休制度，並已足額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提存帳戶。

在國內，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依法每月提撥薪資 6% 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另為保障員工既有的舊制退休金及選擇勞退舊制員工的權益，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任精算師出具精算報告，以確保退休金準備金準備充足，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 (四)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了讓各職級員工了解倫理觀念、義務、權利及行為準則，本公司訂有相關辦法及規定，讓所有員工有所遵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1. 核決權限表：明定各層級核決權限，作為分層負責的基礎，以提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
2. 組織權責與內部溝通管理辦法：明定公司整體組織架構及各部門組織、各職務的職權職掌範圍。
3. 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 (1) 授予新進人員安全衛生、人事管理規章、ISO 規定等課程，使其了解責任與義務。
  - (2) 藉由外派訓練及內部訓練，提供專業人員必備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 (五)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化管理，勞資關係和諧是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策略上重要工作方針之一。

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員工工作尊嚴，乃結合現行法規，例如，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制定本公司之女性工作人員保護程序、性騷擾防治與相關辦法，並同時建立員工申訴管道：可以書面方式投入公司專用信箱或直接向管理部申訴，立即視狀況進行適當處置

，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強化職場安全。

同時秉持誠信、負責態度，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並每季舉行勞資會議，透過員工代表反映同仁關心與切身的事務建議及看法，進行瞭解與討論，提出合理的回應方案，達成雙方共識，促進勞資和諧。

此外，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增進和諧工作氣氛以凝聚向心力。

####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勞工安全衛生方面：

- (1)每年依法規定訂「勞工安全衛生計畫」，落實「作業環境測定」、「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及各項規定辦理。
- (2)安全衛生人員異動時，依法申請變更。
- (3)制定各項機械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 (4)推行 OHSAS 18001，持續推行安全衛生之改善。

##### 2.環境保護方面：

- (1)廢棄物處理，依規定向環保署申報。
- (2)推行 ISO 14001，持續推行環境保護之改善。

##### 3.消防安全方面：

- (1)每半年定期辦理「消防演練」。
- (2)每月自行辦理消防設備外觀及性能簡易檢查。
- (3)每年委託消防專業機構辦理「消防安全檢修申報」。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八)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注重勞資關係，首重勞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充分了解勞資雙方之意見；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未來亦會不斷地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 陸、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幣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3)	107年		
流動資產	4,295,853	4,935,071	5,169,344	4,875,493	5,253,442	5,114,2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3,736	1,037,103	1,323,167	1,362,019	1,329,492	1,365,140	
無形資產	3,922	3,667	6,705	9,217	13,093	12,882	
其他資產	252,233	239,418	230,964	242,687	303,459	300,243	
資產總額	5,535,744	6,215,259	6,730,180	6,489,416	6,899,486	6,792,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88,174	2,455,377	2,636,903	2,604,129	2,666,513	2,342,039
	分配後	2,433,547	2,930,266	3,284,479	2,945,185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244,775	265,538	311,247	286,632	394,677	413,84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2,949	2,720,915	2,948,150	2,890,761	3,061,190	2,755,888
	分配後	2,678,322	3,195,804	3,595,726	3,231,817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02,795	3,494,344	3,782,030	3,598,655	3,838,296	4,036,647	
股本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1,084	2,017,953	2,484,301	2,334,304	2,628,521	2,769,036
	分配後	1,345,711	1,543,064	1,836,725	1,993,248	註2	註2
其他權益	116,454	81,134	(97,528)	(130,906)	(185,482)	(127,646)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02,795	3,494,344	3,782,030	3,598,655	3,838,296	4,036,647
	分配後	2,857,422	3,019,455	3,134,454	3,257,599	註2	註2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註2：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議決議。

註3：上開106年財務資訊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之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幣別/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註3)	107年		
流動資產	2,575,078	3,080,383	3,493,033	3,576,488	3,510,27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856	366,931	391,896	393,213	400,475	-	
無形資產	2,924	2,229	4,753	6,071	5,445	-	
其他資產	2,469,514	2,580,156	2,827,043	2,624,718	2,980,305	-	
資產總額	5,412,372	6,029,699	6,716,725	6,600,490	6,896,49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65,103	2,270,511	2,631,633	2,715,873	2,664,830	-
	分配後	2,310,476	2,745,400	3,279,209	3,056,929	註2	-
非流動負債	244,474	264,844	303,062	285,962	393,372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9,577	2,535,355	2,934,695	3,001,835	3,058,202	-
	分配後	2,554,950	3,010,244	3,582,271	3,342,891	註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202,795	3,494,344	3,782,030	3,598,655	3,838,296	-	
股本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863,434	-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531,823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691,084	2,017,953	2,484,301	2,334,304	2,628,521	-
	分配後	1,345,711	1,543,064	1,836,725	1,993,248	註2	-
其他權益	116,454	81,134	(97,528)	(130,906)	(185,482)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3,202,795	3,494,344	3,782,030	3,598,655	3,838,296	-
	分配後	2,857,422	3,019,455	3,134,454	3,257,599	註2	-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一〇七年度之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議決議。

註3：上開106年財務資訊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之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三)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sup>(註1)</sup>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5,940,073	6,043,808	7,296,933	7,067,221	7,662,175	1,848,676
營業毛利		1,428,124	1,485,914	1,908,889	1,463,166	1,551,889	416,006
營業損益		748,009	801,336	1,193,969	766,980	826,703	219,6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19	139,842	85,697	(101,924)	104,345	(30,487)
稅前淨利		790,528	941,178	1,279,666	665,056	931,048	189,1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0,193	670,931	945,827	500,265	595,610	140,51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0,193	670,931	945,827	500,265	595,610	140,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833	(34,009)	(183,252)	(36,064)	(30,341)	57,8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026	636,922	762,575	464,201	565,269	198,3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0,193	670,931	945,827	500,265	595,610	140,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37,026	636,922	762,575	464,201	565,269	198,3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60	7.77	10.95	5.79	6.90	1.63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

## (四)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sup>(註1)</sup>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4,131,029	4,355,866	5,231,524	5,451,451	5,724,321	-
營業毛利		582,215	627,079	775,080	573,273	534,802	-
營業損益		298,001	321,119	419,478	229,112	157,5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742	487,875	713,381	385,967	657,591	-
稅前淨利		721,743	808,994	1,132,859	615,079	815,100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0,193	670,931	945,827	500,265	595,610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0,193	670,931	945,827	500,265	595,6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6,833	(34,009)	(183,252)	(36,064)	(30,34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026	636,922	762,575	464,201	565,269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0,193	670,931	945,827	500,265	595,610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37,026	636,922	762,575	464,201	565,26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6.60	7.77	10.95	5.79	6.90	-

註1：上開財務資訊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吳秋華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怡	無保留意見
105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 于紀隆	無保留意見
------	--------------	---------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14	43.77	43.80	44.54	44.36	40.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0.45	362.53	309.35	285.2	318.39	326.0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5.72	200.99	196.03	187.22	197.01	218.36
	速動比率%	167.35	163.82	166.70	153.33	154.69	175.45
	利息保障倍數	86.29	176.49	321.23	124.70	619.22	520.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4	3.29	3.59	3.28	3.33	3.12
	平均收現日數	109.28	110.94	101.67	111.28	109.6	116.98
	存貨週轉率(次)	6.01	5.51	6.57	6.90	6.20	5.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5	3.09	3.22	3.19	3.37	3.34
	平均銷貨日數	60.73	66.24	55.55	52.89	58.87	6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03	5.82	5.51	5.18	5.76	5.4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7	0.97	1.08	1.08	1.11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4	11.48	14.65	7.62	8.91	2.05
	權益報酬率%	18.86	20.03	25.99	13.55	16.01	3.5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1.55	109.00	148.20	77.02	107.83	21.90
	純益率%	9.59	11.10	12.96	7.07	7.77	7.60
	每股盈餘(元)	6.60	7.77	10.95	5.79	6.90	1.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24	39.70	45.78	23.52	12.54	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2.36	117.53	125.35	117.24	98.47	10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4	14.92	15.98	-0.79	-0.14	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9	1.69	1.52	1.77	1.80	1.8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一〇七年度減少借款，加上獲利成長，利息保障倍數提高。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因營收成長以及匯率不利因素消失，獲利增加。

現金流量比率：本期因營收成長，應收帳款及存貨大幅增力致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現金流量比率降低。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現金股利低於前期，淨營運資金增加，現金再投資比率提高

##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日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82	42.04	43.69	45.47	44.3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944.83	1024.49	1042.20	987.73	1056.66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31.17	135.66	132.73	131.68	131.72	-
	速動比率	104.92	112.70	112.99	110.72	105.26	-
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41.89	347.01	755.23	261.07	544.03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1	3.81	3.91	3.54	3.46	-
	平均收現日數	93.35	95.80	93.35	103.10	105.49	-
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7.49	7.25	8.60	9.00	8.18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0	2.18	2.16	2.21	2.36	-
	平均銷貨日數	48.73	50.34	42.44	40.55	44.6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32	11.87	13.34	13.86	14.29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2	0.77	0.82	0.83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06	11.76	14.86	7.54	8.84	-
	權益報酬率(%)	18.86	20.03	25.99	13.55	16.01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3.58	93.69	131.20	71.23	94.40	-
	純益率(%)	13.80	15.40	18.07	9.17	10.40	-
	每股盈餘(元)	6.60	7.77	10.95	5.79	6.90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71	20.45	25.26	3.98	10.78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05	85.54	95.39	78.81	67.51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	3.11	4.54	-13.51	-1.23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7	1.77	1.69	2.20	2.89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察報告：詳附錄 P90

四、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 P91~P151

五、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詳附錄 P152~P20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06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4,875,493	5,253,442	377,949	7.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019	1,329,492	(32,527)	(2.39)
無形資產	9,217	13,093	3,876	42.05
其他資產	242,687	303,459	60,772	25.04
資產總額	6,489,416	6,899,486	410,070	6.32
流動負債	2,604,129	2,666,513	62,384	2.40
非流動負債	286,632	394,677	108,045	37.69
負債總額	2,890,761	3,061,190	170,429	5.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98,655	3,838,296	239,641	6.66
股本	863,434	863,434	-	-
資本公積	531,823	531,823	-	-
保留盈餘	2,334,304	2,628,521	294,217	12.60
其他權益	(130,906)	(185,482)	(54,576)	41.69
權益總額	3,598,655	3,838,296	239,641	6.66

差異比例超過 20% 之變動分析如下：

無形資產：增加購置軟體版權。

其他資產：

非流動負債：因國內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高以及認列國外轉投資收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其他權益其：主要為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

##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067,221	7,662,175	594,954	8.42
營業成本	5,604,055	6,110,286	506,231	9.03
營業毛利	1,463,166	1,551,889	88,723	6.06
營業費用	696,186	725,186	29,000	4.17
營業利益	766,980	826,703	59,723	7.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924)	104,345	206,269	(202.38)
本期稅前淨利	665,056	931,048	265,992	40.00
所得稅費用	164,791	335,438	170,647	103.55
本期淨利	500,265	595,610	95,345	19.06

(一)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7,662,175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 7,067,221 千元增加 8%；稅前淨利新台幣 931,048 千元，較一〇六年度 665,056 千元增加 4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95,610 千元及每股盈餘 6.90 元與前一年度相較，增加 19%。營收成長以及匯率不利因素消失致本年度稅前淨成長。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詳 P.2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一〇六年度減少 398,520 千元，各項營運活動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2,771	334,557	(4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385)	(134,098)	(32.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5,840)	(550,421)	(12.05)
現金流量比率%	23.52	12.54	(46.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24	98.47	(1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79	-0.14	(82.28)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金額減少，主要因營收成長，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及汰換生產設備，流出金額較去年減少。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金額減少，係兩年度現金股利差異。			

####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55,534	812,132	1,126,647	1,188,079	-	-

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民國一〇七年度交易條件未有變動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為流入。
- (2)投資活動：合併公司因預計增加購置不動產、自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
- (3)籌資活動：主要為配發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估計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金額增加。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 137,984 千元，用於更新生產設備。除了維持現有 NB 客戶群之外，未來將亦積極開發非 NB 散熱產品爭取更多接單機會。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均為因應國際化、配合公司營運規劃投資架構，透過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於上海昆山及重慶設立生產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縮短訂單交期及運送途程。另為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客戶及產業即時訊息並開發新客戶，分別於美國及中國華南及設立據點。

## (二)轉投資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明 投資事業名稱	107年度認列 投資收益金額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 投資計劃
Conquer Wisdom Co.,Ltd.	365,454	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無	無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2,321	加強開發美國市場	無	無
GI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367,426	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收益	無	無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312,193	配合需求適度調節產能	無	無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1)	尚於市場開發階段	持續開發 新客戶	無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55,323	配合需求適度調節產能	無	無

##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 (一)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內部控制辦法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之控制環境，使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 1.營運風險

本公司總經理召集各子公司總經理進行營運策略擬定及風險評估，並於事後檢討執行績效，務求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 2.財務風險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本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客戶之帳款。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依個別客戶建立授信限額並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進行交易。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依重大性原則列出單一對象就客觀減損證據檢視是否存在重大之個別減損，並就該重大個別減損提列 100%呆帳，或未達重大性原則但已知悉有減損跡象者亦納入個別評估，餘未發現客觀減損證據者與其他依信用風險特徵分組，並依過去三年歷史紀錄計算各等級之減損率(呆帳金額/銷售金額)後，依減損率提列呆帳。

### (二)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為業務規模擴大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以向金融機構融資因應，短期週轉之融資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借貸成本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2.匯率變動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業務佔營收比重幾近百分之百，交易貨幣以美金為主。民國一〇七年度兌換淨利益為 74,393 千元，佔營收淨額 0.97%。因應匯率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行下列因應措施：

(A)觀察匯率走勢，運用外幣帳戶適時調節外匯部位，降低匯率波動之不利影響。

(B)儘量採取美元付款予供應商，以減少手中美元部位。

##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區尚無因通貨膨脹致使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 (三)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投資、高槓桿投資、資金貸予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等交易而致獲利或虧損之情事。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3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為限。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為子公司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為背書保證因該子公司償清借款且融資合約屆滿，本公司保證責任已解除。

3.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辦法」規定，對同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百分之百持有表決權股份之國外子公司得從事資金貸與，貸與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金額，均以不超過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為限。民國一〇七年度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額度供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營運週轉使用，相關作業皆依據內控制度辦理，經董事會核准執行，並於會計師查核及核閱財務報告中充分揭露。

### (四)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總金額為 292,044 千元。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依不同研發領域分述如后：

研發領域	預計研發內容	預計研發時程
運動/顯示暨影音娛樂	1.穿戴式 VR/AR/MR 散熱模組開發	2019.01.01-2020.01.01
電力/車載	1.超高功率防水防塵散熱方案	2018.01.01-2024.01.01
工業/通訊	1.晶片封裝均溫片開發	2017.01.01-2020.01.01
	2.光通訊散熱模組開發	2017.01.01-2021.01.01
	3.工作站水冷系統開發	2017.01.01-2022.01.01

### (五)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區域包括台灣、中國大陸及美國。民國一〇五年度台灣通過「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部份條文修正，減少受僱者工時，增進職場友善及保障勞工權益。因應人事成本較以往增加，本公司將加強員工教育訓以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衝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再次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不影響本公司營運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修正生效之所得稅法，取消兩稅合一制度，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升至 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稅率由 10%調降至 5%。本公司歷年累積海外投資盈餘尚未匯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此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 40,614 千元。

除此以外，國內外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當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品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科技改變、雲端服務系統崛起，使用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消費者日益增加，確實對筆記型電腦全球出貨量造成衝擊，但無論資訊電子產品或通訊產品，小型化、功能不斷提升，CPU 處理通訊與繪圖功能不斷增強與整合，晶片發熱量將不斷逐年提升的趨勢並未出現重大改變，為了保護電子元件在高溫高熱的環境下運作順暢並保持產品穩定性與可靠性，熱管理對整個 3C、通訊產業而言皆是必備且其重要性與日俱增。而此趨勢正是超眾研發之既定方向。

目前散熱片與散熱模組仍以應用於資訊電子產業中之 PC 市場規模最大，主要應用在 CPU、Chipset、VGA(圖形顯示卡)及 MCM(單晶片和多晶片模組)等電子元件上，下游產品則包括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及電源供應器等，本公司持續開拓傳統個人電腦裝置以外的產業，運用趨於廣泛與多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了穩固現有 PC 散熱之市佔率之外，為因應電腦產業快速變化及網路/通訊散熱需求迅速成長，本公司將不斷網羅優秀研發人才，提高產品散熱效能，同時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競爭力，因此科技改變帶來新的散熱商機對公司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助益。

(七)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民國 92 年元月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對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及對企業的永續皆有正面助益。至民國 99 年 9 月本公司申請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以來，致力鞏固散熱領導廠商地位，持續積極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除此之外，經營模式更以企業形象及企業責任為導向，故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暨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視市場供需情形，依各生產據點的優勢及特性，規劃最佳產能調配。但科技產品日新月異而且具客製化、少量多樣、價格變快速等特性，唯有不斷研發創新，以確保營運持續成長。因此，隨著產能擴充勢必投入更多的資源從事產品開發，研究發展相關支出隨之增加。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產品之銷售係以筆記型電腦(NB)及桌上型電腦(DT)之散熱模組、散熱器及電腦、資訊與消費性電子週邊產品之散熱片為主。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電腦資訊大廠，隨著電腦資訊產品之銷售逐漸集中由少數國際大廠所掌握，本公司憑藉著完整的研製能力、加深國際化的銷售通路佈局以及深獲客戶肯定的品質與生產技術，長期與國內外客戶維持穩定合作的良好關係。此外本公司仍持續在散熱領域產品開發投入經費、人力，以爭取更多不同電腦資訊及網路消費產品之新客戶，進而避免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2. 本公司銷售之散熱模組及散熱器其主要原料包括熱導管、鋁壓鑄件、鋁沖壓件、導熱墊

片、散熱鰭片及風扇等，而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加上本公司一向採行分散採購原則，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故並無集中進貨之風險。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情形詳 P53，本公司未有因此致受影響或風險。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董事全面改選後，並未改變經營模式及營運項目，亦無因此致受影響或風險。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本公司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來函通知，應依法行使歸入權之金額新台幣 334 千元業已收款，帳列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外收益。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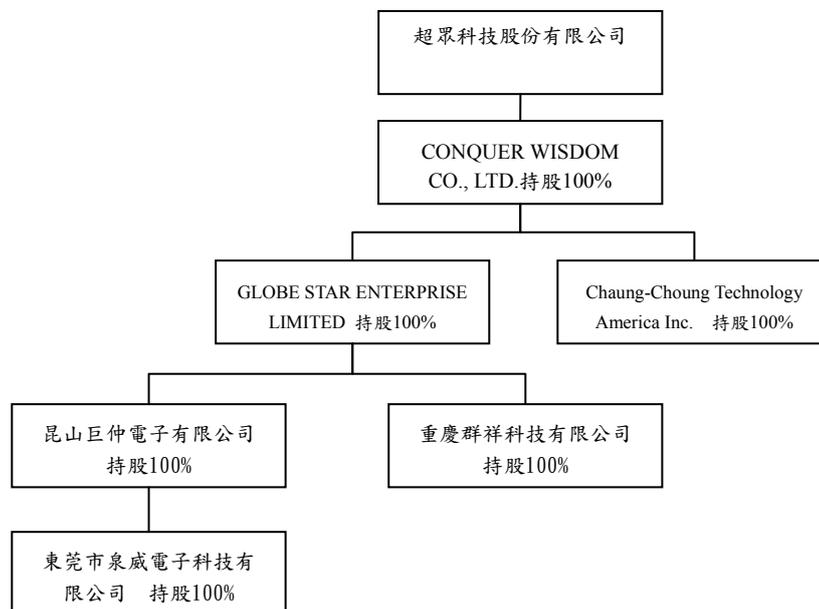
資訊部門為本公司內部電腦、系統與網路的資安執行單位。為了避免來自內外的資安威脅影響內部日常運作或是成為跳板攻擊外部單位，本公司已建置完備之防火牆、郵件與個人電腦端等防護措施。除了不定期對內部做資安宣導，系統主機與網路層面也已建立高可用性備份備援機制，以降低災難衝擊的風險。網路管理人員也隨時留意外部資安訊息並及時更新因應，定期由內部稽核人員與會計師事務所稽核，多年以來尚未發生過重大資安事件致影響公司營運。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Conquer Wisdom Co.,Ltd	89.08.14	英屬維京群島	737,240	投資
Chaug-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92.11.01	美國	9,215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97.04.02	香港	554,160	投資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90.02.28	中國	706,445	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9.09.08	中國	16,994	研發及銷售散熱零組件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100.06.08	中國	245,720	產銷電腦用散熱模組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所營事業及其分工情形

Conquer Wisdom Co.,Ltd.

主要業務為從事轉投資及與大陸地區之轉口貿易。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為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掌握客戶及產業即時訊息，並開發新客戶，透過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從事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組件。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主要業務為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零組件。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為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零組件之研發與銷售。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透過 Conquer Wisdom Co., Ltd. 間接投資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再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與其他散熱零組件。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千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Conquer Windom Co.,Ltd.	董事長	吳適玲	-	-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董事長	吳適玲	-	-
	副董事長	吳建宏	-	-
	董事	陳振興	-	-
	秘書	Todd Ewing	-	-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董事長	吳建宏	-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董事長	吳有田	-	-
	董事	吳有忠	-	-
	董事	吳建興	-	-
	監事	吳寬泰	-	-
	總經理	郭大祺	-	-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忠良	-	-
	監事	王祥健	-	-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sup>註1</sup>	董事長	吳英嶧	-	-
	董事 總經理	黃宗堵	-	-
	董事	吳建宏	-	-
	監事	吳佩芳	-	-

註 1：未發行股票。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稅後每股盈餘(元)
Conquer Wisdom Co, Ltd	737,240	3,135,975	177,257	2,958,718	-	(644)	368,646	20.38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9,215	24,480	14,682	9,798	63,584	2,321	2,321	7.74
Globe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554,160	2,890,066	-	2,890,066	-	(92)	367,426	2.62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706,445	3,642,403	1,219,327	2,423,076	3,980,737	356,101	320,454	註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6,994	10,585	948	9,637	-		(91)	註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245,720	1,642,401	1,167,900	474,501	1,647,134	54,623	55,323	註

註：未發行股票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附錄 P91~P151。

(八) 關係報告書

關係報告書：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之規定，本公司非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附錄

《附錄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易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群育



監察人：高橋 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二》民國一〇七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12樓  
電話：(02)2995-2666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永井淳一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集團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集團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集團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該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集團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集團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集團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欣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起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1,455,534	21	1,854,054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八))	41,045	1	1,0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四)(十八))	2,456,230	36	2,090,093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十八))	7,801	-	7,79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105,334	16	864,529	13
1410 預付款項	23,209	-	17,8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64,289	2	40,119	1
流動資產合計	5,253,442	76	4,875,493	7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	50,16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八))	-	-	19,99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329,492	19	1,362,01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8,488	1	59,170	1
1780 無形資產	13,093	-	9,2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89,844	1	53,9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104,964	2	109,595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6,044	24	1,613,923	25
資產總計	\$ 6,899,486	100	6,489,41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2200	
負債準備—流動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061231		10612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3442		5253442	
負債總計	5,837,677		5,837,677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	3350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9980		998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106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899,486	100	6,489,4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董事長：永井淳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	\$ 7,662,175	100	7,067,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十六))	<u>6,110,286</u>	<u>80</u>	<u>5,604,055</u>	<u>79</u>
營業毛利	<u>1,551,889</u>	<u>20</u>	<u>1,463,166</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98,482	3	194,181	3
6200 管理費用	236,511	3	234,94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90,193</u>	<u>3</u>	<u>267,061</u>	<u>4</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725,186</u>	<u>9</u>	<u>696,186</u>	<u>10</u>
營業利益	<u>826,703</u>	<u>11</u>	<u>766,98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2,357	-	50,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七))	63,979	1	(146,55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506)	-	(5,37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u>(485)</u>	<u>-</u>	<u>-</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345</u>	<u>1</u>	<u>(101,924)</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31,048	12	665,056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u>335,438</u>	<u>4</u>	<u>164,791</u>	<u>2</u>
本期淨利	<u>595,610</u>	<u>8</u>	<u>500,265</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4,73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26)	(1)	(40,213)	-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28)	-	(2,6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776)</u>	<u>-</u>	<u>(6,8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078)</u>	<u>(1)</u>	<u>(36,0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341)</u>	<u>(1)</u>	<u>(36,064)</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269</u>	<u>7</u>	<u>464,201</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三))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90</u>		<u>5.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1,048	665,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522	121,420
攤銷費用	5,766	5,1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淨額	485	2,791
利息費用	1,506	5,376
利息收入	(14,258)	(16,070)
股利收入	(1,091)	(45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64	12,6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2,100	4,04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9	3,6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36,123</u>	<u>138,46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39,953)	(81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66,530)	114,942
其他應收款減少	626	4,497
存貨增加	(239,391)	(81,482)
預付款項增加	(5,399)	(3,03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4,170)	2,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74,817)</u>	<u>36,305</u>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402	(11,507)
其他應付款減少	(27,949)	(84,341)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271)	3,0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044	61,5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07)	(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9,019</u>	<u>(32,121)</u>
調整項目合計	<u>(369,675)</u>	<u>142,65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1,373	807,709
收取之利息	14,263	15,913
支付之利息	(1,585)	(2,079)
支付之所得稅	(239,494)	(208,8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557</u>	<u>612,7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26)	(191,4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1	3,41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0	(6,482)
取得無形資產	(7,258)	(5,261)
收取之股利	455	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098)</u>	<u>(199,38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00)	29,25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35	(7,514)
發放現金股利	(341,056)	(647,5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0,421)</u>	<u>(625,84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558)	(66,0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8,520)	(278,5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4,054	2,132,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5,534</u>	<u>\$ 1,854,05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1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針對允許客戶退貨之銷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產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9,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4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098,981	攤銷後成本	2,098,981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持有供交易，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將該等投資全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5,428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5,072千元及增加40,50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107.1.1 IFRS 9	107.1.1	107.1.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9,998	(19,998)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9,998	15,428		40,500	(25,072)
合計	\$ 19,998	-	15,428	35,426	40,500	(25,07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108,658千元及5,63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編製基礎

####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以下簡稱Conquer公司)	投資	100 %	100 %
Conquer公司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以下簡稱CCI-USA公司)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Conquer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GSE公司)	投資	100 %	100 %
GSE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巨仲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100 %	100 %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12.31	106.12.31
GSE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祥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 熱模組	100 %	100 %
巨仲公司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泉威公司)	研發及銷售散 熱零組件	100 %	100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損益。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廠房：3~50年
- (2) 運輸設備：4~10年
- (3) 機器設備：1~10年
- (4) 辦公設備：3~10年
- (5) 其他設備：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 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十二)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電腦軟體成本：3~10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 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認列退款負債。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合併公司對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2)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491	886
活期存款	1,201,710	1,432,293
支存存款	4,199	2,213
定期存款	<u>249,134</u>	<u>418,662</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455,534</u>	<u>1,854,054</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16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計	<u>\$ 50,16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091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9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計	<u>\$ 19,99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478	1,09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567	-
應收票據	<u>\$ 41,045</u>	<u>1,092</u>
應收帳款	\$ 2,461,244	2,106,725
減：備抵損失	(5,014)	(4,621)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	(12,011)
應收帳款淨額	<u>\$ 2,456,230</u>	<u>2,090,09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1,610	0.00113%	19
逾期30天以下	22,123	0.03026%	7
逾期31~120天	4,720	0.14831%	7
逾期121天以上	<u>589</u>	100%	<u>589</u>
	<u>\$ 1,709,042</u>		<u>622</u>

合併公司海外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88,855	-	-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120天	-	-	-
逾期121天以上	<u>4,392</u>	100%	<u>4,392</u>
	<u>\$ 793,247</u>		<u>4,392</u>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b>106.12.31</b>
逾期30天以下	\$ 13,777
逾期31~120天	2,498
逾期121~365天	<u>541</u>
	<b>\$ <u>16,816</u></b>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u>	<u>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u>
期初餘額(依IAS39)	\$ 4,621	-	1,83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4,621		
認列之減損損失	485	-	4,621
減損損失迴轉	-	-	(1,830)
外幣換算損益	<u>(92)</u>	<u>-</u>	<u>-</u>
期末餘額	<b>\$ <u>5,014</u></b>	<b><u>-</u></b>	<b><u>4,621</u></b>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5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至365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原 料	\$ 167,058	160,211
在 製 品	232,416	190,449
製 成 品	538,521	368,539
商品存貨	<u>167,339</u>	<u>145,330</u>
	<u>\$ 1,105,334</u>	<u>864,52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131,038千元及72,440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6,650	8,005
存貨跌價跌價損失	43,632	1,973
下腳廢料收益	(8,008)	(3,291)
報廢損失	88,757	63,622
盤虧	<u>7</u>	<u>2,131</u>
營業成本增加	<u>\$ 131,038</u>	<u>72,440</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979,248千元及5,531,61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運 輸 設 備</u>	<u>辦 公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未 完 工 程</u>	<u>總 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864,338	535,069	10,360	154,789	120,611	20,089	1,915,383
增 添	-	19,833	62,264	1,227	2,411	29,698	15,293	130,726
處 分	-	(82)	(33,840)	(2,143)	(686)	(3,109)	(631)	(40,491)
重分類	-	-	9,313	138	395	3,601	(15,437)	(1,9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87)	(4,068)	(152)	(3,143)	(820)	(47)	(24,6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867,702</u>	<u>568,738</u>	<u>9,430</u>	<u>153,766</u>	<u>149,981</u>	<u>19,267</u>	<u>1,979,01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261	552,942	505,216	9,115	47,604	112,806	373,522	1,811,466
增 添	-	13,754	37,481	2,380	2,364	13,627	121,815	191,421
合併取得	-	-	-	-	-	24	-	24
處 分	-	(12,758)	(42,119)	(1,029)	(1,193)	(10,965)	-	(68,064)
重分類	(134)	319,714	39,032	-	107,780	5,716	(476,236)	(4,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314)	(4,541)	(106)	(1,766)	(597)	988	(15,33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864,338</u>	<u>535,069</u>	<u>10,360</u>	<u>154,789</u>	<u>120,611</u>	<u>20,089</u>	<u>1,915,383</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折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0,539	213,713	5,238	19,021	54,853	-	553,364
本年度折舊	-	44,339	53,768	1,391	14,430	21,912	-	135,840
處 分	-	(82)	(25,244)	(1,929)	(372)	(4,919)	-	(32,546)
重分類	-	-	-	-	-	110	-	1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463)	(501)	(89)	(652)	(544)	-	(7,24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9,333</u>	<u>241,736</u>	<u>4,611</u>	<u>32,427</u>	<u>71,412</u>	-	<u>649,51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	233,569	192,250	4,997	8,408	49,045	-	488,299
本年度折舊	-	39,583	51,555	1,191	11,462	16,947	-	120,738
合併取得	-	-	-	-	-	23	-	23
處 分	-	(10,609)	(28,783)	(897)	(884)	(10,849)	-	(52,022)
重分類	(30)	-	-	-	-	(56)	-	(8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04)	(1,309)	(53)	35	(257)	-	(3,58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60,539</u>	<u>213,713</u>	<u>5,238</u>	<u>19,021</u>	<u>54,853</u>	-	<u>553,36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0,127</u>	<u>568,369</u>	<u>327,002</u>	<u>4,819</u>	<u>121,339</u>	<u>78,569</u>	<u>19,267</u>	<u>1,329,49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10,231</u>	<u>319,373</u>	<u>312,966</u>	<u>4,118</u>	<u>39,196</u>	<u>63,761</u>	<u>373,522</u>	<u>1,323,16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10,127</u>	<u>603,799</u>	<u>321,356</u>	<u>5,122</u>	<u>135,768</u>	<u>65,758</u>	<u>20,089</u>	<u>1,362,019</u>

1.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或認定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u>36,370</u>	<u>34,776</u>	<u>71,146</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6,370</u>	<u>34,776</u>	<u>71,1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u>36,370</u>	<u>34,776</u>	<u>71,14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370</u>	<u>34,776</u>	<u>71,146</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976	11,976
本年度折舊	-	682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658</u>	<u>12,6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294	11,294
本年度折舊	-	682	6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976</u>	<u>11,976</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36,370	22,118	58,488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370	23,482	59,85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36,370	22,800	59,170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149,257
民國106年1月1日			\$ 143,08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45,739

合併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故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或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為評估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長期預付租金	\$ 103,020	106,647
減：一年內攤銷(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2,426)	(2,429)
匯率變動影響	(2,055)	(1,198)
合 計	\$ 98,539	103,020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260,000
	\$ 100,000	31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248,606	2,183,612
利率區間	0.92%	0.9%~1.01%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8,085	59,8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3,115)</u>	<u>(52,6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970</u>	<u>7,249</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帶薪假負債	\$ <u>3,683</u>	<u>3,39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1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897	55,8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60	1,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36	75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0	1,726
退休金支付數	<u>(8,82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085</u>	<u>59,897</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648	50,387
利息收入	867	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8	(2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09	1,7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437)</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115</u>	<u>52,64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889	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04</u>	<u>63</u>
	<u>\$ 993</u>	<u>906</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84	217
管理費用	<u>809</u>	<u>689</u>
	<u>\$ 993</u>	<u>906</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530)	(8,844)
本期認列	<u>(837)</u>	<u>(2,68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367)</u>	<u>(11,530)</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81年。

###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820)	1,90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862	(1,78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79)	1,8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826	(1,7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35千元及8,5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合併公司之海外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依當地政府規定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139千元及27,152千元。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5,438	186,781
遞延所得稅費用	90,000	(21,990)
所得稅費用	<u>\$ 335,438</u>	<u>164,7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931,048</u>	<u>665,05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86,210	113,060
外國轄區稅率影響數	24,585	16,899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989)	2,973
不可扣抵之費用	(3,820)	(3,325)
租稅獎勵	(15,195)	(16,021)
估計核定差	4,000	-
前期低估	28,375	1,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7,312	17,456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40,614	-
其他	71,346	32,704
合 計	<u>\$ 335,438</u>	<u>164,79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0,398	-	26,241	1,340	277,9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292	-	-	397	109,6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9,690</u>	<u>-</u>	<u>26,241</u>	<u>1,737</u>	<u>387,668</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4,531	(5,059)	26,241	1,194	296,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133)	-	-	146	(23,987)
借記/(貸記)權益	-	(6,835)	-	-	(6,835)
重分類	-	11,894	-	-	11,8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398</u>	<u>-</u>	<u>26,241</u>	<u>1,340</u>	<u>277,9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順流交易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14,176	13,657	11,894	14,197	53,924
(借記)/貸記損益表	6,950	4,645	-	8,094	19,689
(借記)/貸記權益	-	-	13,685	3,091	16,7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	-	-	(365)	(54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946</u>	<u>18,302</u>	<u>25,579</u>	<u>25,017</u>	<u>89,84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380	10,843	-	16,152	44,37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55)	2,814	-	(1,756)	(1,9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	-	-	(199)	(348)
重分類	-	-	11,894	-	11,8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4,176</u>	<u>13,657</u>	<u>11,894</u>	<u>14,197</u>	<u>53,924</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二)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63,4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6,343千股。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u>\$ 531,823</u>	<u>531,823</u>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4,83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0,906千元及97,528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元)	金額	配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5	<u>341,056</u>	7.50	<u>647,576</u>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906)	-	(130,9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072)	(25,07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0,906)	(25,072)	(155,97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4,241)	-	(44,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147)</u>	<u>(10,335)</u>	<u>(185,48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7,528)	-	(97,52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3,378)	-	(33,3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906)</u>	<u>-</u>	<u>(130,906)</u>

(十三)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95,610千元及500,26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6,3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95,610</u>	<u>500,265</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度	106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 86,343</u>	<u>86,34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 86,343</u>	<u>86,343</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參考近二年發放員工紅利及股利經驗，皆為發放現金紅利及股利，依此，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4,675,494
台    灣	773,575
新加坡	512,914
馬來西亞	498,044
其他國家	<u>1,202,148</u>
	<u>\$ 7,662,175</u>
主要產品：	
散熱模組	5,755,678
散    熱	1,432,844
其他	<u>473,653</u>
	<u>\$ 7,662,175</u>

民國一〇六年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2.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0,478	1,092
應收帳款	2,461,244	2,106,725
減：備抵損失	<u>(5,014)</u>	<u>(4,621)</u>
合    計	<u>\$ 2,496,708</u>	<u>2,103,196</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五)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7,066,704
佣金收入	<u>517</u>
	<u>\$ 7,067,22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0千元及34,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00千元及13,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14,258	16,070
租金收入	4,199	4,199
股利收入	1,091	455
壞帳迴轉利益	-	1,830
其他收入	22,809	27,452
	\$ 42,357	50,006

#### 2.什項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682)	(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64)	(12,631)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4,393	(123,033)
其他損失	(5,068)	(10,208)
	\$ 63,979	(146,554)

####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506	5,376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9,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6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534	1,854,054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97,275	2,091,185
其他應收款	7,801	7,796
合 計	<u>\$ 4,010,773</u>	<u>3,973,033</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31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0,949	1,749,547
其他應付款	322,792	353,583
合 計	<u>\$ 2,293,741</u>	<u>2,413,13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分別為2,505,076千元及2,098,981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呆帳)，而減損(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總額中分別有34%及41%係分別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評估無需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 3.流動性風險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60)	(100,06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870,949</u>	<u>(1,870,949)</u>	<u>(1,870,949)</u>	<u>-</u>
	<b><u>\$ 1,970,949</u></b>	<b><u>(1,971,009)</u></b>	<b><u>(1,971,009)</u></b>	<b><u>-</u></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15)	(50,01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000	(260,278)	(260,278)	-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749,547</u>	<u>(1,749,547)</u>	<u>(1,749,547)</u>	<u>-</u>
	<b><u>\$ 2,059,547</u></b>	<b><u>(2,059,840)</u></b>	<b><u>(2,059,840)</u></b>	<b><u>-</u></b>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 102,445	30.715	3,146,598	171,214	29.760	5,095,477
人民幣	6,169	4.472	27,588	36,062	4.565	164,623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b>						
美金	29,929	30.715	919,269	90,796	29.760	2,702,089
人民幣	2,802	4.472	12,531	3,365	4.565	15,361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22,424千元及25,42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敏感性分析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4,393千元及(123,033)千元。

## 5.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0千元及3,10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 6. 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5,53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497,275	-	-	-	-
其他應收款	7,801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63	-	-	50,163	50,163
合 計	<u>\$ 4,010,773</u>	<u>-</u>	<u>-</u>	<u>50,163</u>	<u>50,163</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0,949	-	-	-	-	
其他應付款	322,792	-	-	-	-	
合計	<u>\$ 2,293,741</u>	<u>-</u>	<u>-</u>	<u>-</u>	<u>-</u>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4,054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091,185	-	-	-	-	
其他應收款	7,796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998	-	-	-	-	
合計	<u>\$ 3,973,033</u>	<u>-</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749,547	-	-	-	-	
其他應付款	353,583	-	-	-	-	
合計	<u>\$ 2,413,130</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為協助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形下，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包含於該個別客戶之授信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與合併公司交易之客戶不常發生違約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其所制定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248,606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負債總額	\$ 3,061,190	2,890,76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55,534)	(1,854,054)
淨負債	<b>\$ 1,605,656</b>	<b>1,036,707</b>
權益總額	<b>\$ 3,838,296</b>	<b>3,598,655</b>
負債資本比率	<b>41.83 %</b>	<b>28.81 %</b>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與最終控制者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開收購本公司48%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短期員工福利	\$ 36,872	38,353
退職後福利	1,128	5,7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b>\$ 38,000</b>	<b>44,069</b>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b>107.12.31</b>	<b>106.12.31</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 78,278	78,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19,087	17,21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銀行借款	36,370	36,37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2,118	22,800
		<b>\$ 155,853</b>	<b>154,667</b>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董監事改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法人代表永井淳一擔任董事長。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97,529	267,798	765,327	592,459	238,366	830,825
勞健保費用	32,597	18,173	50,770	30,115	17,975	48,090
退休金費用	27,666	12,501	40,167	25,296	11,310	36,606
董事酬金	-	10,661	10,661	-	10,181	10,1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6,408	12,766	59,174	38,319	7,342	45,661
折舊費用	102,501	33,339	135,840	90,755	29,983	120,738
攤銷費用	135	5,631	5,766	65	5,051	5,11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81,360 (RMB130,000)	313,040 (RMB70,000)	268,320 (RMB60,000)	4.35	2	-	營業週轉	-	無	-	2,423,077 (RMB541,833)	2,423,077 (RMB541,833)	註五

註一：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四：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五：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六：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RMB1：NTD4.47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註三) 關係										
0	本公司	重慶群祥科 技有限公司	3	767,659	337,865 (USD11,000)	-	-	-	- %	1,151,489	Y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四：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USD1：NTD30.715。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54	50,163	11.21 %	註	11.21 %	
本公司	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6	-	0.70 %	註	0.70 %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17,458	11.62 %	月結120天	-	-	(265,471)	(11.66)%	註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 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44,783	51.67 %	月結120天	-	-	(1,213,229)	(53.30)%	註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44,783)	(68.45)%	月結120天	-	-	1,213,229	54.39 %	註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 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27,142)	(8.16)%	月結120天	-	-	361,446	16.20 %	註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17,458)	(37.27)%	月結120天	-	-	265,471	39.45%	註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27,142	26.99%	月結120天	-	-	(361,446)	(46.40)%	註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65,471	2.49	-		90,340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13,299	2.35	-		276,314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61,446	1.68	-		60,325	-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23,233	2.15	-		103,546	-

註：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CCI-USA	1	銷貨收入	41,672	比照一般條件	0.54%
1	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744,783	比照一般條件	35.82%
2	群祥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617,458	比照一般條件	8.06%
0	本公司	CCI-USA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63	次月初起100天	0.21%
1	巨仲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3,229	月結120天	17.58%
2	群祥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471	月結120天	3.85%
0	本公司	巨仲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3,233	月結120天	6.13%
0	本公司	群祥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19	月結120天	0.31%
1	巨仲公司	群祥公司	3	銷貨收入	327,142	比照一般條件	4.27%
1	巨仲公司	群祥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446	月結120天	5.24%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售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7,240	737,240	18,093,265	100.00 %	2,808,418	100.00 %	368,646	365,454	註1、註3
Conquer Wisdom Co., Ltd.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美國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9,215 (USD300)	9,215 (USD300)	300,000	100.00 %	9,798 (USD 319)	100.00 %	2,321 (USD 77)	2,321 (USD 77)	註3
Conquer Wisdom Co., Ltd.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香港	投資	554,160 (USD18,042)	554,160 (USD18,042)	140,407,615	100.00 %	2,890,066 (USD 94,093)	100.00 %	367,426 (USD12,187)	367,426 (USD12,187)	註3

註1：合併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 Ltd.投資利益368,646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55,597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58,789千元，共計認列利益365,454千元。

註2：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15換算。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149。

註3：此項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4)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4)(註7)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5)(註 6)(註7)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昆山巨仲電 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 熱模組	706,445 (USD23,000)	(二) 註1	416,925 (USD13,574)	-	416,925 (USD13,574)	320,454 (USD 10,629)	100.00 %	100.00 %	312,193 (USD 10,355)	2,414,721 (USD 78,617)	321,430
重慶祥祥科 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 熱模組	245,720 (USD8,000)	(二) 註1	245,720 (USD8,000)	-	245,720 (USD8,000)	55,323 (USD 1,835)	100.00 %	100.00 %	55,323 (USD 1,835)	474,516 (USD 15,449)	-
東莞市泉威 電子科技有 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散 熱零組件	16,994 (RMB3,800)	(二) 註1	-	-	-	(91) (RMB (20))	100.00 %	100.00 %	(91) (RMB (20))	9,637 (RMB 2,155)	-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100%持股之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 8.800千元。

註3：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USD 626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4：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15換算；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149

註5：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註6：認列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利益USD10,629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USD 1千元，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USD273千元，共計認列利益USD10,355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472換算；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560。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2,645 (USD21,574)	961,902 (USD31,317)	2,302,978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15。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項目主要為電腦散熱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係屬單一產業。經營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服務客戶、售後支援為考量，各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營運決策者依所處地區之經濟環境為管理架構分別管理。合併公司進行營運部門及應報導部門之辨識，將已達量化門檻之營運部門評估是否符合彙總之核心原則，以決定彙總為應報導部門。若營運部門未達量化門檻則彙列入其他部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散熱模組	\$ 5,755,678	5,058,107
散熱片	1,432,844	1,499,083
其他	473,653	510,031
合 計	<b>\$ 7,662,175</b>	<b>7,067,221</b>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 國	\$ 4,675,494	4,167,796
臺 灣	773,575	740,743
美 國	375,599	359,168
其他國家	1,837,507	1,799,514
	<b>\$ 7,662,175</b>	<b>7,067,221</b>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64,408	458,454
中 國	1,041,435	1,081,157
其他國家	194	390
合 計	<b>\$ 1,506,037</b>	<b>1,540,001</b>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E00001	\$ 1,231,327	1,093,218
E00011	1,172,465	1,276,947
L00007	732,582	728,528
合 計	<b>\$ 3,136,374</b>	<b>3,098,693</b>

《附錄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623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12樓  
電話：(02)2995-266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十六)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應用於電腦產業及相關周邊產品之散熱零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由於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前十大銷貨客戶屬於關係人且交易金額重大者及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並評估收入認列(包括銷售折讓及退回)會計處理之合理性，及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另外，本會計師亦檢視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交貨條件，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 二、應收帳款之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分散於各客戶，應收帳款之備抵評價係依照信用風險計算帳上應估列之備抵呆帳金額，管理階層會再依實際經營現況與針對重要客戶別之狀況，予以調整，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含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評等等資料，以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提列與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 三、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係針對顧客需求所設計，屬高度客製化之特性，訂單型態以接單生產為主，較不易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庫存呆滯。惟因散熱產品的產業特性為標準件少，設變頻繁、下單急促且因客戶實際經營要求出貨延後、或是無法履行銷售預測，將導致產品或備料無法如期銷售，故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可能因此原因而升高。由於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週轉天數之不同予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及是否已按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考量以往提列備抵存貨呆滯之情形，並依該資訊為基準與實際報廢損失比較，以分析其合理性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永頤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起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大祺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643,173	955,16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九))	577	1,0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十九))	1,693,180	1,582,682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2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十五)(十九)及七)	14,663	12,20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十九))	7,631	8,784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444,628	445,87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702,818	565,980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1410 預付款項	2,289	3,442	-	流動負債合計	4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4	1,270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3,510,273	3,576,488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
<b>非流動資產：</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50,163	-	-	2645 存入股證金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十九))	-	19,99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808,418	2,512,065	38	負債總計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00,475	393,213	6	權益(附註六(十三))：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58,488	59,170	1	股本	13
1780 無形資產	5,445	6,071	-	資本公積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3,236	33,485	1	保留盈餘：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86,225	3,024,002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
資產總計	\$ 6,896,498	6,600,490	10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一))	25
				保留盈餘合計	36
				其他權益	(2)
				權益總計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00



會計主管：伊玲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大祺



董事長：永井淳一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5,724,321	100	5,451,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一)(十七))	<u>5,189,519</u>	<u>91</u>	<u>4,878,178</u>	<u>89</u>
營業毛利	<u>534,802</u>	<u>9</u>	<u>573,273</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十一)(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905	2	94,399	2
6200 管理費用	101,845	2	99,32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5,543</u>	<u>2</u>	<u>150,433</u>	<u>3</u>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293</u>	<u>6</u>	<u>344,161</u>	<u>7</u>
營業淨利	<u>157,509</u>	<u>3</u>	<u>229,1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282,164	5	252,59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九)(十八))	12,095	-	(26,25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501)	-	(2,365)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62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365,455</u>	<u>6</u>	<u>161,99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57,591</u>	<u>11</u>	<u>385,967</u>	<u>7</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15,100	14	615,079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219,490</u>	<u>4</u>	<u>114,814</u>	<u>2</u>
本期淨利	<u>595,610</u>	<u>10</u>	<u>500,265</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73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4,737</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926)	-	(40,213)	(1)
8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3,928)	-	(2,68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6,776</u>	<u>-</u>	<u>6,835</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078)</u>	<u>-</u>	<u>(36,064)</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341)</u>	<u>-</u>	<u>(36,06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5,269</u>	<u>10</u>	<u>464,201</u>	<u>8</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90</u>		<u>5.79</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15,100	615,0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406	34,088
攤銷費用	2,146	2,00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淨額	622	(1,830)
利息費用	1,501	2,365
利息收入	(8,252)	(7,745)
股利收入	(1,091)	(45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5,455)	(161,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	1,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出費用數	-	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9,218	16,55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429	3,61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8,552)	(112,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15	(811)
應收帳款增加	(111,120)	(126,39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61)	13,78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10	(2,1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43	79,112
存貨增加	(136,838)	(48,15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153	(1,9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	(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742)	(86,7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6,844	(107,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301	(48,55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918	(18,94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6)	41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488)	3,0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124	(16,57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207)	(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356	(188,578)
調整項目合計	(384,938)	(387,6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0,162	227,421
收取之利息	8,231	7,771
支付之利息	(1,580)	(2,282)
支付之所得稅	(149,303)	(124,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510	108,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20)	(35,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68	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0
取得無形資產	(1,520)	(3,324)
收取之股利	455	273
子公司盈餘匯回	-	321,4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8,017)	282,6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10,000)	25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41,056)	(647,57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1,056)	(392,57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9)	(3,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992)	(5,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165	960,4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173	955,1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永井淳一



經理人：郭大祺



會計主管：伊玲娟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123-1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等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針對允許客戶退貨，現行係於能合理估計退貨且其他收入認列條件亦滿足時認列收入。若無法合理估計退貨，將遞延至退貨期失效或可合理估計退貨時始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該等合約之收入。

本公司之產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財務報告未產生重大影響。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1)	19,9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5,42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050,631	攤銷後成本	2,050,631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非持有供交易，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時，本公司將該等投資全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5,428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25,072千元及增加40,500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19,998	(19,998)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19,998	15,428		40,500	(25,072)
合計	\$ 19,998	-	15,428	35,426	40,500	(25,07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運輸設備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5,638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本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影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六)金融工具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廠房：3~50年

(2)機器設備：1~10年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辦公設備：3年

(4)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一)租 賃

####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 (十二)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 3.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成本：5~6年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 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 (十五)收入之認列

####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 (1)銷售商品—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一百天，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本公司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部分，認列退款負債。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組合方式（期望值）估計預期之退貨。由於過去幾年退貨數量穩定，因此，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本公司對散熱板、熱導管及熱流模組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銷售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十六)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341	420
活期存款	438,408	627,375
支存存款	10	10
定期存款	<u>204,414</u>	<u>327,360</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43,173</u>	<u>955,16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皆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16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計	<u>\$ 50,163</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1,091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998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合 計	<u>\$ 19,998</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	1,09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567	-
應收票據	<u>\$ 577</u>	<u>1,09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1,708,465	1,606,895
減：備抵損失	(622)	-
備抵銷貨折讓及退回	-	(12,011)
應收帳款淨額	<u>\$ 1,707,843</u>	<u>1,594,88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681,610	0.00113%	19
逾期30天以下	22,123	0.03026%	7
逾期31~120天	4,720	0.14830%	7
逾期121天以上	<u>589</u>	100%	<u>589</u>
	<u>\$ 1,709,042</u>		<u>622</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逾期30天以下	\$ <u>13,450</u>
逾期31~120天	2,484
逾期121~365天	<u>541</u>
	<u>\$ 16,475</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	-	1,830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認列之減損損失	622	-	-
減損損失迴轉	-	-	(1,830)
期末餘額	<u>\$ 622</u>	<u>-</u>	<u>-</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30天至150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0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u>\$ 7,631</u>	<u>8,78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444,628</u>	<u>445,871</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 15,498	10,150
在製品	53,093	36,227
製成品	467,312	374,621
商品存貨	<u>166,915</u>	<u>144,982</u>
	<u>\$ 702,818</u>	<u>565,980</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分別為74,637千元及51,092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2,047	4,703
存貨跌價損失	28,738	4,410
下腳廢料收益	(8,008)	(4,106)
報廢損失	51,860	44,011
盤虧	-	2,074
營業成本增加	<u>\$ 74,637</u>	<u>51,09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14,882千元及4,827,0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2,808,418</u>	<u>2,512,06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10,127	61,020	149,348	209	73,558	8,664	502,926
增 添	-	7,384	19,634	-	17,785	6,317	51,120
處 分	-	(82)	(11,067)	-	(4,905)	-	(16,054)
重分類	-	-	3,552	-	3,418	(6,97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68,322</u>	<u>161,467</u>	<u>209</u>	<u>89,856</u>	<u>8,011</u>	<u>537,9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261	55,556	136,482	209	71,573	7,134	481,215
增 添	-	4,830	1,024	-	6,557	23,457	35,868
處 分	-	(860)	(5,743)	-	(7,546)	-	(14,149)
重分類	(134)	1,494	17,585	-	2,974	(21,927)	(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127</u>	<u>61,020</u>	<u>149,348</u>	<u>209</u>	<u>73,558</u>	<u>8,664</u>	<u>502,926</u>

折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093	50,552	105	29,963	-	109,713
本年度折舊	-	5,925	19,998	26	14,775	-	40,724
處 分	-	(82)	(8,545)	-	(4,293)	-	(12,9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34,936</u>	<u>62,005</u>	<u>131</u>	<u>40,445</u>	-	<u>137,51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	25,711	36,960	79	26,539	-	89,319
本年度折舊	-	4,174	18,341	26	10,865	-	33,406
處 分	-	(792)	(4,749)	-	(7,471)	-	(13,012)
重分類	(30)	-	-	-	30	-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093</u>	<u>50,552</u>	<u>105</u>	<u>29,963</u>	-	<u>109,7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10,127</u>	<u>33,386</u>	<u>99,462</u>	<u>78</u>	<u>49,411</u>	<u>8,011</u>	<u>400,475</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210,231</u>	<u>29,845</u>	<u>99,522</u>	<u>130</u>	<u>45,034</u>	<u>7,134</u>	<u>391,89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210,127</u>	<u>31,927</u>	<u>98,796</u>	<u>104</u>	<u>43,595</u>	<u>8,664</u>	<u>393,213</u>

1.擔 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6,370</u>	<u>34,776</u>	<u>71,14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6,370	34,776	71,14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6,370</u>	<u>34,776</u>	<u>71,146</u>
折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1,976	11,976
本年度折舊	-	682	68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12,658</u>	<u>12,65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1,294	11,294
本年度折舊	-	682	68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u>11,976</u>	<u>11,976</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36,370</u>	<u>22,118</u>	<u>58,48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36,370</u>	<u>23,482</u>	<u>59,852</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36,370</u>	<u>22,800</u>	<u>59,170</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49,2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u>143,08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145,739</u>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評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故將其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得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或公開可取得之最近成交均價為評估基礎。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擔保銀行借款	\$ -	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0,000	260,000
	<b>\$ 100,000</b>	<b>310,000</b>
尚未使用額度	\$ 1,197,688	1,147,791
利率區間	<b>0.92%</b>	<b>0.9%~1.01%</b>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十一)員工福利

####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8,085	59,89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3,115)	(52,6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b>\$ 4,970</b>	<b>7,249</b>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帶薪假負債	<b>\$ 3,683</b>	<b>3,393</b>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3,11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897	55,8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60	1,60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36	75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0	1,726
退休金支付數	(8,828)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8,085</u>	<u>59,89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648	50,387
利息收入	867	703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228	(20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809	1,7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437)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3,115</u>	<u>52,648</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89	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4	63
	<u>\$ 993</u>	<u>906</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84	217
管理費用	809	689
	<u>\$ 993</u>	<u>906</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1,530)	(8,844)
本期認列	<u>(837)</u>	<u>(2,68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367)</u>	<u>(11,53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375 %	1.6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0 %	2.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8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7.8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820)	1,906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862	(1,78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79)	1,864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826	(1,75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035千元及8,54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2,776	141,5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6,714</u>	<u>(26,706)</u>
所得稅費用	<u>\$ 219,490</u>	<u>114,814</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815,100</u>	<u>615,07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3,020	104,563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989)	2,973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614	-
免稅所得	(145)	(77)
租稅獎勵	(10,823)	(10,823)
核定差	4,000	-
前期低估	23,501	72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7,312</u>	<u>17,456</u>
合 計	<u>\$ 219,490</u>	<u>114,814</u>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權益法認列 投資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土地增值 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250,398	-	26,241	1,340	277,9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292	-	-	397	109,6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59,690</u>	<u>-</u>	<u>26,241</u>	<u>1,737</u>	<u>387,668</u>
民國106年1月1日	\$ 274,531	(5,059)	26,241	1,194	296,907
借記/(貸記)損益表	(24,133)	-	-	146	(23,987)
借記/(貸記)權益	-	(6,835)	-	-	(6,835)
重分類	-	11,894	-	-	11,8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250,398</u>	<u>-</u>	<u>26,241</u>	<u>1,340</u>	<u>277,9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順流交易 未實現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其他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5,439	13,657	11,894	2,495	33,485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08	4,645	-	1,622	12,975
(借記)/貸記權益	-	-	13,685	3,091	16,7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147</u>	<u>18,302</u>	<u>25,579</u>	<u>7,208</u>	<u>63,236</u>
民國106年1月1日	\$ 4,689	10,843	-	3,340	18,872
(借記)/貸記損益表	750	2,814	-	(845)	2,719
重分類	-	-	11,894	-	11,89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439</u>	<u>13,657</u>	<u>11,894</u>	<u>2,495</u>	<u>33,48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民國一〇三年度尚未核定外，餘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1,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均為863,434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均為86,343千股。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發行股票溢價	\$ 376,600	376,6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155,223	155,223
	<b>\$ 531,823</b>	<b>531,823</b>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之分配原則上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百分之五十，除依上述之規定辦理者外，分派股利時，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84,83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30,906千元及97,528千元。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元)	金額	配股(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95	341,056	7.50	647,576

###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30,906)	-	(130,90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25,072)	(25,072)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30,906)	(25,072)	(155,97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44,241)	-	(44,2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4,737	14,73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5,147)	(10,335)	(185,48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7,528)	-	(97,528)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33,378)	-	(33,37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30,906)	-	(130,906)

### (十四) 每股盈餘

#### 1. 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95,610千元及500,265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86,343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95,610	500,265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 <u>86,343</u>	<u>86,34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u>86,343</u>	<u>86,343</u>

本公司參考近二年發放員工紅利及股利經驗，皆為發放現金紅利及股利，依此，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2,752,657
台 灣	774,290
新 加 坡	512,924
馬來西亞	499,105
美 國	366,370
其他國家	<u>818,975</u>
	<u>\$ 5,724,321</u>
主要產品：	
散熱模組	\$ 4,025,292
散 熱	1,227,178
其他	<u>471,851</u>
	<u>\$ 5,724,32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 合約餘額

	<u>107.12.31</u>	<u>107.1.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	1,09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8,465	1,606,895
減：備抵損失	<u>(622)</u>	<u>-</u>
合 計	<u>\$ 1,707,853</u>	<u>1,607,987</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十六) 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5,450,934
佣金收入	<u>517</u>
	<u>\$ 5,451,451</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2,000千元及34,00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600千元及13,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8,252	7,745
股利收入	1,091	455
租金收入	4,199	4,199
壞帳迴轉利益	-	1,830
代購原物料及設備佣金收入	261,813	234,500
其他收入	6,809	3,863
	\$ 282,164	252,592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 (682)	(6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4)	(1,074)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295	(24,237)
其他損失	(594)	(258)
	\$ 12,095	(26,251)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501)	(2,365)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16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9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173	955,16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708,420	1,595,97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52,259	454,655
小計	<u>2,803,852</u>	<u>3,005,796</u>
合計	<u>\$ 2,854,015</u>	<u>3,025,794</u>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31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76,409	2,121,2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2,909	250,733
合計	<u>\$ 2,619,318</u>	<u>2,681,997</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包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金額分別為1,701,388千元及1,592,558千元。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高科技電腦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35%及51%係分別由其中三個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經評估無需提列其他應收款之減損損失。

###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 內</u>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0	(100,060)	(100,060)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u>2,276,409</u>	<u>(2,276,409)</u>	<u>(2,276,409)</u>
	<b><u>\$ 2,376,409</u></b>	<b><u>(2,376,469)</u></b>	<b><u>(2,376,469)</u></b>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50,000	(50,015)	(50,015)
無擔保銀行借款	260,000	(260,278)	(260,278)
應付帳款(包含關係人)	<u>2,121,264</u>	<u>(2,121,264)</u>	<u>(2,121,264)</u>
	<b><u>\$ 2,431,264</u></b>	<b><u>(2,431,557)</u></b>	<b><u>(2,431,557)</u></b>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4. 匯率風險

####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82,512	30.715	2,534,356	94,775	29.760	2,820,504
人 民 幣	50,166	4.472	224,342	36,062	4.565	164,623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72,879	30.715	2,238,478	70,054	29.760	2,084,807
人 民 幣	2,834	4.472	12,674	3,365	4.565	15,361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5,075千元及8,85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4,295千元及(24,237)千元。

##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00千元及3,10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

## 6. 公允價值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3,173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708,420	-	-	-	
其他應收款	452,259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63	-	-	50,163	
合 計	\$ 2,854,015	-	-	50,163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6,409	-	-	-	-	
其他應付款	242,909	-	-	-	-	
合計	\$ 2,619,318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5,165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595,976	-	-	-	-	
其他應收款	454,655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9,998	-	-	-	-	
合計	\$ 3,025,79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310,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21,264	-	-	-	-	
其他應付款	250,733	-	-	-	-	
合計	\$ 2,681,99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為25%)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下設立董事長室及集團營運中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為協助董事會，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覆核風險管理控制，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於可取得之情形下，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及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包含於該個別客戶之授信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與本公司交易之客戶不常發生違約損失。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被評定為高風險之客戶被歸屬在受限制客戶名單，未來與該等客戶之銷售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

##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依其所制定之會計政策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97,688千元。

##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資本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3,058,202	3,001,83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173)	(955,165)
淨負債	\$ 2,415,029	2,046,670
權益總額	\$ 3,838,296	3,598,655
負債資本比率	62.92 %	56.87 %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公開收購本公司48%之股份，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日本電產株式會社已編制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

###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本電產株式會社(Nidec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母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aun Choung Techonology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市泉威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 41,672	45,887	14,663	12,202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日次月初起100天電匯。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 2. 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 2,744,783	2,630,507	1,213,229	1,140,821
子公司	617,458	459,950	265,471	229,579
總計	\$ 3,362,241	3,090,457	1,478,700	1,370,400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 3. 其他

(1) 本公司替關係人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向關係人收取之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958,153	1,042,732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 423,233	434,363
子公司	21,395	11,508
	\$ 444,628	445,871

(2) 關係人替本公司代購機械零件、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之款項、支付關係人佣金支出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代購原料、設備及代墊費用		佣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1,867	3,039	10,810	6,624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Chaun Choung Techonology America Inc.	\$ 2,336		1,649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146	1,045
子公司			76	-
	\$ 2,558		2,694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沖銷未實現什項收入並產生未實現利益分別為91,510千元及80,334千元，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關係人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美金(千元)	折合新台幣	美金(千元)	折合新台幣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 11,000	337,865	11,000	327,360

###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72	37,271
退職後福利	1,128	5,7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38,000	42,987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購料貸款、短期借款及海關先放後稅保證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銀行借款	\$ 78,278	78,2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19,087	17,219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銀行借款	36,370	36,370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2,118	22,800
		\$ 155,853	154,6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董監事改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日本電產株式會社法人代表永井淳一擔任董事長。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2,752	163,493	246,245	93,634	155,892	249,526
勞健保費用	8,732	12,349	21,081	7,561	12,404	19,965
退休金費用	3,039	6,989	10,028	2,911	6,543	9,454
董事酬金	-	10,661	10,661	-	10,181	10,1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04	7,115	12,119	2,627	2,005	4,632
折舊費用	31,729	8,995	40,724	25,458	7,948	33,406
攤銷費用	17	2,129	2,146	18	1,989	2,007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376人及35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5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1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81,360 (RMB 130,000)	313,040 (RMB 70,000)	268,320 (RMB 60,000)	4.35	2	-	營業週轉	-	無	2,423,077 (RMB 541,833)	2,423,077 (RMB 541,833)	

註：1.有業務往來者。

2.為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三、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註四、巨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個別國外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時，總額暨因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均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五：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匯率為RMB1：NTD4.472。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註三)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重慶群祥科 技有限公司	3	767,659	337,865 (USD11,000)	-	-	-	- %	1,151,489	Y	N	Y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

註三：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及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金匯率為USD1：NTD30.715。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鑫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54	50,163	11.21 %	註	
本公司	亞洲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	-	0.70 %	"	

註：係未上市(櫃)股票，無相關市價。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617,458	11.62 %	月結120天	-		(265,471)	(11.66) %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進貨	2,744,783	51.67 %	月結120天	-		(1,213,229)	(53.30) %	
昆山巨仲電子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2,744,783	(68.45) %	月結120天	-		1,213,229	54.39 %	
昆山巨仲電子有 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27,142)	(8.16) %	月結120天	-		361,446	16.20 %	
重慶群祥科技有 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617,458)	(37.27) %	月結120天	-		265,471	39.45 %	
重慶群祥科技有 限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 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進貨	327,142	26.99 %	月結120天	-		(361,446)	(46.40) %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265,471	2.49	-		90,340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1,213,229	2.33	-		276,314	-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61,446	1.68	-		60,325	-
本公司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423,233	2.15	-		103,546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數：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nquer Wisdom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737,240	737,240	18,093,265	100.00 %	2,808,418	368,646	365,454	註1、註2
Conquer Wisdom Co., Ltd.	Chaun Choung Technology America Inc.	美國	銷售電腦用散熱模組	9,215 (USD300)	9,215 (USD300)	300,000	100.00 %	9,798 (USD 319)	2,321 (USD 77)	2,321 (USD 77)	註2
Conquer Wisdom Co., Ltd.	GLOBE STAR ENTERPRISE LTD.	香港	投資	554,160 (USD18,042)	554,160 (USD18,042)	140,407,615	100.00 %	2,890,066 (USD 94,093)	367,426 (USD 12,187)	367,426 (USD 12,187)	註2

註1：本公司認列Conquer Wisdom Co., Ltd. 投資利益368,646千元、已實現銷貨毛利55,597千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58,789千元，共計認列利益365,454千元。

註2：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15換算。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14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4)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5)(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6)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706,445 (USD23,000)	(二) 註1	416,925 (USD13,574)	-	-	416,925 (USD13,574)	320,454 (USD 10,629)	100.00 %	312,193 (USD 10,355)	2,414,721 (USD78,617)	321,430
重慶群祥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電腦用散熱模組	245,720 (USD8,000)	(二) 註1	245,720 (USD8,000)	-	-	245,720 (USD8,000)	55,323 (USD 1,835)	100.00 %	55,323 (USD 1,835)	474,516 (USD15,449)	-
泉威公司	研發及銷售散熱零組件	10,594 (RMB3,800)	(二) 註1	-	-	-	-	(91) (RMB (20))	100.00 %	(91) (RMB(20))	9,037 (RMB2,155)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民國九十六年度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金額共計USD8,800千元。

註3：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與實收資本額差異USD626千元，係向台灣之原始股東取得，並未匯出大陸地區。

註4：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15換算；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149。

註5：依據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利益。

註6：認列昆山巨仲電子有限公司投資利益USD10,629千元、已實現銷貨毛損USD 1千元，及扣除未實現銷貨毛利USD273千元，共計認列利益USD10,355千元。

註7：係依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472換算；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台幣對人民幣之匯率為RMB1：NTD4.560。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62,645 (USD21,574)	961,902 (USD31,317)	2,302,978

註：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為USD1：NTD30.715。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超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永井淳一

